

焦各庄沟末端治理工程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

标段名称: 焦各庄沟末端治理工程

招标人: 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中意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电子印章)

2026年06月08日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获取.....	4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5
7. 其他公告内容.....	5
8. 监督部门.....	5
9. 公告发布媒介.....	6
10. 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25
2. 招标文件.....	28
3. 投标文件.....	30
4. 投标.....	33
5. 开标.....	34
6. 评标.....	35
7. 合同授予.....	3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7
9. 纪律和监督.....	3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7

评标办法前附表.....	47
1. 评标方法.....	52
2. 评审标准.....	53
3. 评标程序.....	54
附件一：否决投标条件.....	56
否决投标条件.....	56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62
附件三：投标文件澄清函.....	63
附件四：技术标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64
附件五：电子化评标方法操作说明.....	65
附件六：评标表格.....	66
表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表.....	66
表2：评标专家声明书.....	67
表3：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68
表4：暗标编号对照表（适用于暗标评审）.....	69
表5：投标文件形式评审表.....	70
表6：投标人资格评审表.....	71
表7：投标文件响应性评审表.....	73
表8：否决投标情况表.....	76
表9：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打分表.....	77
表10：项目管理机构评审打分表.....	87
表11：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89
表12：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表.....	90
表13：投标报价评审打分表.....	91
表14：其他因素评审打分表.....	93
表15：投标人最终得分计算表.....	95
表16：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表.....	9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97

第1节 合同协议书.....	97
第2节 通用合同条款.....	99
1 一般约定.....	99
2 发包人义务.....	104
3 监理人.....	105
4 承包人.....	107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111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12
7 交通运输.....	113
8 测量放线.....	114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15
10 进度计划.....	118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9
12 暂停施工.....	121
13 工程质量.....	123
14 试验和检验.....	125
15 变更.....	126
16 价格调整.....	129
17 计量与支付.....	131
18 竣工验收（验收）.....	136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38
20 保险.....	139
21 不可抗力.....	141
22 违约.....	142
23 索赔.....	145
24 争议的解决.....	147
第3节 专用合同条款.....	149
第4节 合同附件格式.....	22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28
第二卷.....	229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230
第三卷.....	23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235
第四卷.....	23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3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42
二、授权委托书.....	243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44
六、施工组织设计.....	245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252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254
九、资格审查资料.....	255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55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256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57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58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259
（六）投标人合格性及廉政声明书.....	260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61
（八）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262
十、其他资料.....	263

第一卷

13ac733b9dab4b05b5b128c07898f7fd-2026060815062500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焦各庄沟末端治理工程（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焦各庄沟末端治理工程（招标项目编号：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编号为准），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焦各庄沟末端治理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资金来源为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出资比例：100%），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房山区青龙湖镇，治理起点为规划阎吕路东红线，治理终点为崇青水库。，招标人为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招标类别：施工招标

投资额（如有）：2167万元

初步设计批准机关：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初步设计批准文件名称：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焦各庄沟末端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

初步设计批准文件编号：京发改(审)(2026)354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实施河道拓宽、护砌约0.2公里，改建桥梁3座，新建水闸1座，改建方涵1处，同步实施绿化、电气等工程。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焦各庄沟末端治理工程

标段（包）内容：焦各庄沟末端治理工程，包括合同技术条款、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如有）：房山区青龙湖镇，治理起点为规划阎吕路东红线，治理终点为崇青水库。

合同估算价（如有）：1846.16万元

计划工期（如有）：128

其他说明（如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焦各庄沟末端治理工程

该标段（包）中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资质条件：投标人应具备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 施工资质；

（2）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拟投入本合同的流动资金不少于 / ；

（3）业绩要求：近 5 年（注：一般为5年，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具体约定）须至少具有 1 项已完成的合同额为140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 施工业绩；（注：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要求：需提供有效的合同协议书和工程完工证明。工程完工证明包括工程完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

（4）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投标人未在近三年内（2023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

⑤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评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评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

（5）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备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 二级及以上 建造师注册证书（注：注册证书要求：电子注册证书应保证其使用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的30日内有效，同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有效期内及中标后均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两个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①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②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③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6）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 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7) 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8)

-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具体要求: /

(9) 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具体数量) 个标段投标, 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_____ 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第一, 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 按照标段顺序, 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 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 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 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_____

(10) 其他要求: 1)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 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其中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 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06月08日17时00分 至 2026年06月15日09时00分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网络下载，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图纸获取时间（如有）：2026年06月08日17时00分至2026年06月15日09时00分

图纸获取地点（如有）：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图纸押金（如有）：/

其他要求（如有）：投标人应办理数字身份认证锁，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进行绑定。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9日09时30分

递交方法：网络递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现场踏勘时间（如有）：/

投标预备会时间（如有）：/

其他说明（如有）：投标人在开标时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1份及包含投标报价EXCEL版的电子文件1份。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6-29 09:30:00

开标方式：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如有）：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昊天北大街38号房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3

7. 其他公告内容

/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如有）：010-80365901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ggzyfw.beijing.gov.cn)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太平庄村南京周路北侧2幢1-4层

联系人：马飒

电 话：010-61353881

电子邮件：/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招标人账号（如有）：321580100100136733

招标人开户行（如有）：兴业银行北京房山支行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167翔达大厦写字楼12层

联系人：赵旭

电 话：15910881351

电子邮件：zhongxuansyzb@163.com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如有）：861981359410001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如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门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u> 地址： <u>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太平庄村南京周路北侧2幢1-4层</u> 联系人： <u>马飒</u> 电话： <u>010-61353881</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167翔达大厦写字楼12层</u> 联系人： <u>赵旭</u> 电话： <u>15910881351</u>
1.1.4	项目名称	<u>焦各庄沟末端治理工程</u>
1.1.5	建设地点	<u>房山区青龙湖镇，治理起点为规划阎吕路东红线，治理终点为崇青水库。</u>
1.1.6	现场管理机构	<u>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u>
1.1.7	设计人	<u>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u>
1.1.8	监理人	<u>待定</u>
1.1.9	代建机构	<u>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u>
1.2.1	资金来源	<u>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u>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焦各庄沟末端治理工程，包括合同技术条款、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工程建设内容。</u>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128</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年07月15日</u> 计划完工日期： <u>2026年11月19日</u> 节点工期（如有）： <u>/</u>
1.3.3	质量要求	符合 <u>合格</u> 标准
		<p>(1) 资质条件：投标人应具备 <u>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u> 资质。</p> <p>(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 <u>3</u> 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u>3</u>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拟投入本合同的流动资金不少于 <u>/</u>。</p> <p>(3) 业绩要求：近 <u>5</u> 年（注：一般为5年，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具体约定）须至少具有 <u>1</u> 项已完成的合同额为<u>140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u> 施工业绩；（注：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要求：<u>需提供有效的合同协议书和工程完工证明。工程完工证明包括工程完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u>。）</p> <p>(4) 信誉要求： <u>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u></p> <p><u>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u></p> <p><u>④投标人未在近三年内（2023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u></p> <p><u>⑤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评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评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

（5）项目经理资格：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证书要求：电子注册证书应保证其使用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的30日内有效，同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有效期内及中标后均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两个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①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②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③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6）技术负责人资格：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7）其他要求：1）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2）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其中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3）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

		产许可证。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14) 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p> <p>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15) 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组织</p> <p><input type="radio"/> 组织</p> <p>踏勘时间： /</p> <p>踏勘集中地点： _____</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召开</p> <p><input type="radio"/> 召开</p> <p>召开时间： /</p> <p>召开地点： _____</p>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p>时间： /</p> <p>形式：按本章附件一格式编写后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递交（适用于召开投标预备会）</p>
1.10.3	招标人澄清发出的形式	<p>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发送</p>

1.11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允许</p> <p>分包内容要求：<u>允许分包的工程仅限于经发包人同意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业工程。</u></p> <p>分包金额要求：<u>/</u></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u>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由总承包单位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专业分包, 资质满足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u></p> <p><input type="radio"/> 不允许</p>
1.12	偏离	<p>偏离幅度及其处理方法：</p> <p>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非实质性偏离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提出方式	<p>时间：<u>2026年06月15日12时</u></p> <p>形式：<u>按本章附件一格式编写后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递交</u></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u>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发送</u></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投标人 <u>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直接下载澄清通知，无需回复确认</u></p>

2.3.1	招标文件修改方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发送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直接下载修改通知，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要求</p> <p><input type="radio"/> 要求</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包括电子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p> <p><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电汇</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元</p> <p>汇入单位名称：_____</p> <p>开户行：_____</p> <p>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号：_____</p> <p>其他要求：_____</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p>3年，指 2023年起至2025年止或2022年起至2024年止。</p> <p>注：近3年财务状况应附流动资金来源证明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p> <p>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5年, 指2021年06月 ~ 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年, 指2023年06月 ~ 投标截止时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type="radio"/>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p>(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首页(投标总价页) 审核人应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并由一级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水利工程需由水利工程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加盖印章), 造价工程师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p> <p>(2) 授权委托书可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已办理个人电子印章的, 可直接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和单位电子印章。</p> <p>(3) 投标文件格式其他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处须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其他要求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处可空缺(注: 因电子印章盖章位置存在偏差, 电子投标在每页文件存在加盖单位电子印章视为盖章有效)。</p>
		<input type="radio"/>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采用, 技术标编制和递交要求: <p>(1) 排版要求: A4纸张大小, 页边距要求上边距2.5厘米, 其余均为2厘米; 不得设置目录; 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 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p>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标题) 统一设为左对齐; 首行缩进 2 字符, 不得有空格; 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 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2) 图表大小、字号、字体、颜色要求: 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 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 全部使用中文标点; 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 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4) 页数要求:

超过 300 页, 作否决投标处理

其他要求: 特别提醒: (1) “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上述要求含图表中的文字; (2) 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表格的行间距不作要求, 对于表格是否需要首行缩进2字符不作要求; (3) 施工组织设计中, 如果一个章节结束后还有空白行, 下一章节不可以另起一页; (4) 填写招标文件给定的表格时, 也需按上述暗标要求, 调整表格格式。

特别提醒: 因投标人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的, 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无需密封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06-29 09:30:00</u>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 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技术专家 <u>3</u> 人，经济专家 <u>2</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13ac733b9dab4b05b5b128c07898f7fd-2026062915065003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u>3</u></p> <p>是否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采用 <input type="radio"/> 采用</p> <p>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发生如下情形导致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1) 放弃中标的；</p> <p>(2) 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拟派项目经理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p> <p>(3)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p> <p>(4) 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p> <p>(5)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p>
-----	----------------	--

7.3.1	履约担保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提交：</p> <p>履约担保的形式： <u>银行保函、担保（包括电子保函）、支票、银行汇 票、电汇、现金。履约担保的提交方式按照《关于印 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京发改规〔2020〕1号）执行。</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 <u>签约合同价的10%</u></p> <p><input type="radio"/> 不提交</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指： <u>合同额140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施工项目</u>
10.2	原件	<p><input type="radio"/> 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提交</p>
10.3	中标后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u>2</u> 份
10.4	最高投标限价	<p>设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u>18461387.58</u> 元</p> <p>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说明：<u>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 计金额：0.00元；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 ：0.00元。</u></p>

10.6	项目经理考核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要求</p> <p><input type="radio"/> 要求：（1）评标时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进行现场陈述、答疑，评标委员会据此考核项目经理综合能力、对施工方案（或方法）及施工措施的理解、对投入项目人员到位的保障措施等内容。如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未按要求参加陈述、答疑，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现场陈述时间应不超过_____分钟</p>
10.7	评标结果公示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当日不计入，公示截止日应当为工作日）。</p>
10.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招标人支付</p> <p><input type="radio"/> 中标人支付</p> <p>计算方式：_____</p> <p>支付方式：_____</p>
10.9	招标交易服务费	/ 元

10.10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11	监督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10.12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1) 本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p> <p>(2) 招标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的澄清通知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p> <p>(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投标文件递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均需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p>

10.13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p>行；</p> <p>(4) 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p> <p>(5)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投标人本单位电子印章，且投标文件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个单位电子印章；</p> <p>(6) 投标文件、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需按照要求相应加盖单位电子印章；</p> <p>(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p> <p>(8) 投标人应在开标现场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使用同一单位电子印章）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9) / 。</p>
-------	------------	--

10.14	开标注意事项	<p>(1) 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出席会议，并签到；</p> <p>(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p> <p>(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或在参加开标会议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或未携带单位电子印章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p> <p>(4) 设置信用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解密前应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p> <p>(5)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开标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用单位电子印章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该项目的所有电子标书进行加密，加密用的单位电子印章须由招标人随身妥善保管。</p>
10.15	信用等级信息的采集（适用于设置信用标评审）	<p>(1) 投标文件解密前，应现场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p> <p>(2) 采用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p> <p>(3) 当日信用等级的判定标准： / 。</p> <p>(4) 联合体投标信用要求： / 。</p> <p>(5) 其他要求： / 。</p>

10.16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开始时间	2026年06月08日（含当日）之前任意时间（注：该时间应不晚于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相对应三年前的时间）
10.17	评标特殊情况处理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当有效投标不足3个时，可以继续评标，明显缺乏竞争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13ac733b9dab4b05b5b128c07898f7fd-20260608150625003

10.18	开标异常情况的处理	<p><u>(1) 信用等级信息采集异常的处理</u></p> <p>因不可抗力或停电、网络瘫痪、网站故障等原因导致开标现场无法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招标人立即暂停开标程序，如实记录暂停开标的具体原因，由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和各投标人代表当场确认，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待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情况解除后重新组织对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p> <p><u>(2) 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p> <p>1) 因不可抗力原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解密时停电、网络瘫痪、系统故障等），解密时间推迟，推迟的具体时间根据现场情况确定。</p> <p>2) 其他原因，按以下原则处理：①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可以不予退还。②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当场予以解决，当场不能解决的由招标人代表使用单位电子印章将已解密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待问题解决后重新组织开标。③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但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达到三个（含）以上的，开标继续进行，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p> <p><u>(3) / 。</u></p>
10.19	《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有关要求。	<p>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有关要求</p>

10.20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	<p>本项目为电子化投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需一并提交纸质投标文件1份备查:纸质投标文件需密封提交，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如下：</p> <p>招标人名称：</p> <p>招标人地址：</p> <p>(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p> <p>投标人地址：</p>
10.21	必须使用新能源机械	<p>投标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使用新能源机械的，应提供承诺书，承诺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叉车、升降平台、2吨及以下装载机和6吨及以下挖掘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新能源，其他非道路移动机械满足国四非道路机械排放标准。</p>
10.22	异常低价投标标准及处理程序	<p>在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第3.2.4项基础上补充：</p> <p>(1) 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的判定标准：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8%，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的。</p> <p>(2) 处理程序：</p> <p>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存在上述异常低价情形时，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p>

13ac733b9dab4b05b5b128c07895711-20240608-10293005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技术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招标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3ac733b9dab4b05b5b128c07898f7fd-20260608150625003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果投标人在资质条件、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等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比发生变化的，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 3 年财务状况”应附流动资金来源证明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所应附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可以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时，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采用暗标的，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适用于现场开标）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适用于现场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项目经理及其他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记录；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款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3ac733b9dab4b05b5b128c07898f7fd-2026060150625003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2)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ac733b9dab4b05b5b128c07898f7fd-20260608150625003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
作如下澄清：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13ac733b9dab4b0c55b128c07898f7fd-202608150625003

附件四：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质量 目标	工期	项目 经理	备注	信用 等级	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工期：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
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
段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13ac733b9dab4b05b5b128c07898f7fd-2026060815062500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技术暗标编制（适用于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	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1)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 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其中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 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投标范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安全生产费	投标报价中安全生产费用计取标准不低于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安全生产费用外其他项目报价合计的2.5%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报价异常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2款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4项规定提出的异常低价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是否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要求	不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	符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为准）
	新能源机械的使用（适用于必须使用的）	投标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使用新能源机械的，应提供承诺书，承诺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叉车、升降平台、2吨及以下装载机和6吨及以下挖掘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新能源，其他非道路移动机械满足国四非道路机械排放标准。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26 分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8 分 投标报价：50 分 其他评分因素：16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招标人不提供标底</p> <p><u>投标人有效报价：(1)须同时满足投标文件有效，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u></p> <p><u>(2)评标价格=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报价-招标文件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招标文件给定的暂列金额（含税）合计金额；</u></p> <p><u>(3)评标基准价计算规定如下： 当有效投标报价高于5个(含)时：评标基准价=[各评标价之和-最高评标价-最低评标价] / [有效投标报价的家数-2]；</u></p> <p><u>但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4个(含)时：</u></p> <p><u>评标基准价=[各评标价之和] / [有效投标报价的家数]；</u></p> <p><u>(4)投标人的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50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减3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减5分，扣完为止。上述情况，不足1%时，用插入法计算。</u></p> <p><input type="radio"/> 招标人提供标底</p>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见本章表9
2.2.4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见本章表10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本章表13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本章表14
3.4.1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u>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u>

13ac733b9dab4b05b5b128c07898f7fd-20260608150625003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13ac733b9dab4b05b5b128c07898f7fd-20260608150625003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采用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

$$S = \begin{cases} \frac{a_1 + a_2 + \dots + a_n - M - N}{n - 2} & (n \geq 5)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 (n \leq 4) \end{cases}$$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a_i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1, 2, \dots, n$)，有效报价约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N——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text{偏差率} = \frac{\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4)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不包括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不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规程的通用内容及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异常一致的（报价精确到个位数，小数点后的数字忽略不计且不采用四舍五入）；
- (7) 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情形，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确定评标结果。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招标人发现评标报告存在错误的，有权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纠正。

附件一：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与本附件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

注：本附件内容供招标人参考使用，需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编写。

（一）开标阶段的否决条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的；
- （2）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无投标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
- （3）回执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 （4）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5）未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生成投标文件的；
- （6）其他情形： / 。

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时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人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
- （2）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结果拒绝签字确认，且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监管工作人员到场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

（二）评标阶段的否决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任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

求的。

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的备选方案外，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 投标函及其附录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4. 投标函及其附录没有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且没有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印章或签名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签名）。

6. 联合体投标人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未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或联合体牵头人。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 技术暗标编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适用于技术暗标采用“暗标”评审）

8.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下列重大变化时，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告知招标人的，或更新的资料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情况，或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股权关系、管理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投标人名称、资质和法定代表人等变更；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变更，或联合体投标人成员分工比例发生变化，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告知招标人的，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或更新后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的；

（3）联合体投标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

（4）其他情况： / 。

9. 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未真实披露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的。

11.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不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规程的通用内容及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

内容；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9)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不包括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

标文件的；

(1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1) 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情形，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3)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2. 评标委员会要求核验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或证件原件与扫描件不符，或者原件存在伪造嫌疑，或者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交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证明或证件原件，且评标委员会不能接受其理由的。

13. 以他人名义投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4. 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招标人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为确实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16. 投标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招标文件中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报价（不含等于）的；

(2) 投标报价中未包含增值税税金，或其计税方法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计税方法的；

(3) 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有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规定内容的实质性偏差；

(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异常一致的（报价精确到个位数，小数点后的数字忽略不计且不采用四舍五入）；

(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 其他情形：安全生产费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计取的。

17. 投标文件中的工作范围与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的招标范围有实质性偏差。

18. 投标函中载明的计划工期超过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的期限。

19.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的质量标准。

20.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2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以下任一种瑕疵的：（适用于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保证金出具人与被保证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或以保函形式出具时被保证人与该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4)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担保机构不是合法的担保机构；

(5)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6)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保函的实质性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其他： / 。

22. 投标文件中提出对施工或其他相关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限制性条件的分包或转让的。

23. 投标函附录中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权利义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提出附加条件，且该附加条件对招标人权利及投标人义务等造成重大削弱或限制，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4. 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中有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

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7. / 。

13ac733b9dab4b05b5b128c07898f7fd-20260608150625003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_____（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递交。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ac733b9dab4b05b5b128c07898f7fd-20260608150625003

附件三：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ac733b9dab4b05b5b128c07898f7fd-20260608150625003

附件四：技术标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技术标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1.暗标编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要求对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电子评标辅助系统将随机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号。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后，方可读取暗标编号记录。

2.技术标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要求对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则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投标报价、其他因素评审。

在形式评审阶段，因技术暗标编制不符合要求判定为无效投标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已完成的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果无需修改，也不再计入分值汇总。

附件五：电子化评标方法操作说明

电子化评标方法操作说明

1.总则

本附件为“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本附件的内容是针对电子化评标的特点和要求，对本章正文和前附件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补充和细化，本章正文部分、前附表部分中的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本附件中的规定执行。

2.电子化评标细则

2.1 盖章及签字

评标专家的签字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手写板签字。

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盖章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单位电子印章。

2.2 暗标编号（适用于技术标暗标评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开始前，使用招标人电子印章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电子标书进行解密，并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2.3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将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投标人，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联合体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并按照投标文件投标函的盖章方式，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2.4 突发情况处理

评标时，如遇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评标委员会应及时与现场工作人员沟通解决。

附件六：评标表格

表 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						

表 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与投标人无任何利害关系；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3：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经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推荐，_____（专家姓名）为本次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成员权利和义务均相等。

序号	专家姓名	签名	同意/不同意
		

____年____月____日

13ac733b9dab4b05b5b128c07890cf7fd-20260608150625093

表 4：暗标编号对照表（适用于暗标评审）

暗标编号对照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评分模块（施工组织设计 章节名称）	代码（暗标编 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5：投标文件形式评审表

投标文件形式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5	技术暗标编制（适用于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审查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

评审结论为“符合”或“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6：投标人资格评审表

投标人资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4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5	业绩	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6	信誉	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7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8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9	其他要求	<p>1)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 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其中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 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10	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p>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审查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

评审结论为“符合”或“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7：投标文件响应性评审表

投标文件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范围	投标范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3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5	权利义务	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8	安全生产费	投标报价中安全生产费用计取标准不低于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安全生产费用外其他项目报价合计的2.5%			
9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10	报价异常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2款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4项规定提出的异常低价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1	是否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其他要求	不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3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	符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为准）			

14	新能源机械的使用（适用于必须使用的）	<p>投标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使用新能源机械的，应提供承诺书，承诺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叉车、升降平台、2吨及以下装载机和6吨及以下挖掘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新能源，其他非道路移动机械满足国四非道路机械排放标准。</p>			
审查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13ac733b9dab4b05b5b128c07898f7fd-20260608150625003

表 8： 否决投标情况表

否决投标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p>投标人名称</p>	
<p>否决投标情况描述</p>	<p>13ac733b9dab4b05b5b128c07898f7fd-20260608150625003</p>
<p>否决投标的依据</p>	<p>13ac733b9dab4b05b5b128c07898f7fd-20260608150625003</p>

说明：评标委员会应针对初步评审过程中判定的投标文件不符合项逐一说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况。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表9：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打分表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打分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					
				暗标编号	得分	暗标编号	得分	暗标编号	得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技术措施（包括季节性施工）可靠、有保障；资源投入能够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 2≤分值≤4；方案合理、可行；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技术措施（包括季节性施工）基本可靠，但细节待完善						

			<p>；资源投入基本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1≤分值<2； 方案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资源投入基本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0≤分值<1。</p>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p>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有效，2≤分值≤4； 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较</p>					

		<p>合理，但细节待完善，$1 \leq \text{分值} < 2$；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不明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0 \leq \text{分值} < 1$。</p>				
		<p>针对本项目中的施工作业、施工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等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安全教育、人员防护、现场安全措施等内容科学、合理、有效，$2 \leq \text{分值} \leq 4$；</p> <p>针对本项目中的施工作业、施工</p>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p>用电、防火、物</p> <p>内外交通等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方案内容较完整，包括安全教育、人员防护、现场安全措施等内容，但细节待完善，1≤分值<2；针对本项目中的施工作业、施工用电、防火、场内</p> <p>外交通等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方案内容不完整，包括安全教育、人员防护、现场安全措施等内容，措施一般，0≤分值<1。</p>						
			<p>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p>						

	<p>4</p> <p>绿色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p>	<p>3</p>	<p>境的污染因素，</p> <p>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文明施工、绿色施工体系完整，措施得力，2 ≤分值≤3；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制定了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污染因素结合，针对性有欠缺细节待完善，1 ≤分值 < 2；</p> <p>污染因素识别不全，或制定的保护措施缺乏可行性，措施一般，</p>						
--	------------------------------------	----------	---	--	--	--	--	--	--

			0≤分值<1。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4	项目进场、各项工作内容的具体实施时段、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时间安排合理，并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有效，2≤分值≤4；项目进场、各项工作内容的具体实施时段、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较明确，时间安排较合理，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细节待完善，1≤分值<2；项目进场、各项工作内容的具体实施时段、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存在不					

			<p>合理，措施一般，$0 \leq \text{分值} < 1$。</p>					
			<p>应急预案内容完整，覆盖风险（包括汛期雷电、大风、冰雹、强降雨等风险因素）、组织措施、预警分级、应对措施、抢险队伍、联络通讯等；预案中明确当发布不同级别防洪预警时，针对不同级别预警，提供相应应急措施，流程有序，措施合理，确保人员及施工设备设施安全，保障河道行洪畅通，得$2 < \text{分值} \leq 4$；应急预案内容完整，覆盖风险（包</p>					

6	汛期施工应急预案	4	<p>括汛期雷电、大风、冰雹、强降雨等风险因素)</p> <p>、组织措施、预警分级、应对措施、抢险队伍、</p> <p>联络通讯等; 预案中明确当发布不同级别防洪预警时, 针对不同级别预警, 提供相应应急措施, 但流程或措施存在不合理或适用性不足, 得分$1 <$</p> <p>分值≤ 2; 应急预案内容完整, 覆盖风险(包括汛期雷电、大风、冰雹、强降雨等风险因素)、组织措施、预警分级、应对措施、抢险队伍、联</p>						
---	----------	---	---	--	--	--	--	--	--

			<p>络通讯等，但预案中未明确防洪预警分级及对应应急措施，得0</p> <p><分值≤1；应急预案内容不完整，存在缺失，或无针对性、无法用于本工程汛期施工，得0分。</p>					
7	资源配置计划	3	<p>施工机械配备齐全、先进、劳动力安排合理，得2分≤分值≤3分</p> <p>；施工机械配备齐全不够先进，劳动力安排较合理，1分≤分值<2分；施工机械配备不齐全或劳动力安排不合理，0分≤分值<1分。</p>					

合计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13ac733b9dab4b05b5b128c07898f7fd-20260608150625003

表10：项目管理机构评审打分表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打分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项目经理资历	2.5				
1.1	学历	1.5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者，得1.5分；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得1分； 其他，得0分。			
1.2	工作年限	1	工作年限5年及以上，得1分； 工作年限5年以下，得0分。 注：须提供承诺书。			
2	技术负责人资历	2.5				
2.1	学历	1.5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者，得1.5分；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得1分； 其他，得0分。			

2.2	工作年限	1	<p>工作年限5年及以上，得1分；工作年限5年以下，得0分。</p> <p>注：须提供承诺书。</p>			
3	项目管理团队	3	<p>项目管理团队中，安全、质检、施工、测量、财务、资料管理等岗位设置齐全，得3分；每有一项缺失减0.5分，扣完为止。</p>			
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13ac733b9dab4b05b5b128c07898f7fd-202608190625003

表 11：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最终报价 (元)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元)	差率 (%)
1				
2				
3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13ac733b9dab4b05b5b128c07898f7fd-20260608150625003

表 12：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表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元)	偏差率 (%)	报价得分	备注
1					
2					
3					
4					
评标基准价：			基本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13： 投标报价评审打分表

投标报价评审打分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总价	50	投标人有效报价：(1)须同时满足投标文件有效，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2) 评标价格=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报价-招标文件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招标文件给定的暂列金额（含税）合计金额； (3) 评标基准价计算规定如下： 当有效投标报价高于5个(含)时： 评标基准价=[各评标价之和-最高评标价-最低评标价] / [有效投标报价的			

		<p>家数-2]；但当有效 投标报价少于 4 个(含)时：评标基准价=[各评标价之和] / [有效投标报价的家数]；（4）投标人的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50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减3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减5分，扣完为止。上述情况，不足1%时，用插入法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14：其他因素评审打分表

其他因素评审打分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人的业绩	10	企业近5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每有1项加5分，最多得10分。 注：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			
2	管理体系认证	6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有1项加2分，最多加6分。 注：需提供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以及其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有效性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13ac733b9dab4b05b5b128c07898f7fd-20260608150625003

表 15：投标人最终得分计算表

投标人最终得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专家打分							最终得分	名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13ac733b9dab4b05b5b128c07898f7fd-20260608150625003

表 16：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表

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标段名称	中标候选人名称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元)	名次
推荐意见：			
备 注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注：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在本表中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1节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中标人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合同形式：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计划开工日期为_____，计划完工日期为：_____，工期为_____天。

10.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13ac733b9dab4b05b5b128c07898f7fd-20260608150625003

第 2 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

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

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

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

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

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

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地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及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含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含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实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完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

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必须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

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水土保持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送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

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 预付款	完成工 作量付 款	质量保 证金扣 留	材料 款 扣除	预付款 扣还	其他	应收款	累计 应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

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

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做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

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

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

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合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完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

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 A + [B_1 (F_{t1} / F_{o1}) + B_2 (F_{t2} / F_{o2}) + B_3 (F_{t3} / F_{o3}) + \dots + B_n (F_{tn} / F_{on})] - 1 \}$$

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 B₂； B₃.....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F_{o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完工的，则对原约定完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完工日期与实际完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

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但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完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

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

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性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

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

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ac733b9dab4b05b5b128c07898f7fd-20260608150625003

第3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_____（填入监理人的名称）。

本项后补充：

1.1.2.8 项目管理公司（代建机构）：_____。本项目发包人将委托专门的项目管理公司进行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如招标项目未涉及此条，应删除）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发包人指定接收人：

监理人指定接收地点：

监理人指定接收人：

承包人指定接收地点：

承包人指定接收人：（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1.13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因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办法：

（1）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不应重新计量及调整。

（2）_____。

1.13 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办法：_____。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2.8 其他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如没有其他义务，应填写“无”）

（1）委托监理人对工程进行监理，对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做明确规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2）_____。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4.3 款约定, 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4.5 款和 4.6 款的规定, 批准人员的更换;
- (3) 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的规定, 确定延长工期;
- (4) 按第 12.3 款的规定, 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
- (5) 按第 15 条的规定, 作出任何变更;
- (6) 按第 23.2 款的规定, 作出索赔的处理;
- (7) 合同范围变更以及重大技术变更;
- (8) 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 (9) 监理人权利行使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监理无权修改合同;

2) 所有由监理发出的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通讯联络, 只要与本工程的人员、合同、价格、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工期延长、质量、建筑使用功能、分包人和供应商的选择、材料和工程设备审批等有关事项, 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审核并批准, 并有双方或其合法授权人的签字, 方可成为双方之间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

3) 发包人有权在任何时候决定将本合同中约定的监理的某些职责和权力委托给其他机构、咨询单位或个人。发包人在做出这种决定后 7 日内, 应将这种决定的细节以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监理和承包人在内的各相关方。如果发生这种委托, 则本合同中约定的监理的职责和权力应按照发包人的委托由发包人新委托的其他机构、咨询单位或个人来行使, 合同中相关条款也应做相应的解释;

4) 承包人应将依据合同发给监理的所有函件、报告等复制给发包人;

5) 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 发包人可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通讯联络, 但应同时抄送一份副本给监理;

6) 当发包人和监理各自的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通讯联络之间出现冲突、矛盾或不一致时, 发包人的决定应是最终的和具有合同约束力的。

7) 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_____。

通用合同条款 3.4.5 修改为: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

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及时再次提醒监理人确认，经发包人同意后工期可顺延，费用不予调增。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本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具体要求：_____（若招标项目不包括汛期（6月-9月），应删除此条）

（2）承包人应满足北京市关于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相关要求，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一切处罚。具体要求：在相关区域禁止使用不符合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钻机、打桩机、起重机等），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一切处罚。工程开工前及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维护保养，其一切费用包含在相应工程项目总价或单价中。

（3）承包人应满足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一切处罚。具体要求：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4）承包人应满足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具体要求：承包人应认真落实环保部门对大气污染治理、工地扬尘抑制等有关规定要求，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应用。规模以上施工项目，同步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视频监测系统，与相关执法部门共享。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所需费用应在《工程量清单》中专项列报（或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工程实施过程中，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同时，承包人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不力的，也应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做出的相应处罚。

（5）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对运输车辆、建筑垃圾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具体要求：承包人应严格运

运输车辆管理，将运输车辆管理纳入项目经理责任制，严禁无准运证、密闭装置破损、排放不达标的车辆进入工地，严禁超量装载、车身不洁、车轮带泥的车辆驶出工地，做到“三不进、两不出”（不达标禁止进入工地、无准运证禁止进入工地、密闭装置损坏禁止进入工地，车厢未密闭禁止驶出工地、车身不洁禁止驶出工地），对施工垃圾装载处置的具体管理负责承包人应统一设置《建筑垃圾处置责任公示牌》，公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企业、现场责任人、渣土消纳证编号、渣土消纳场所名称、监督电话等内容。。

（6）承包人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具体要求：1）承包人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设立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保证金、工资专户，实行银行代发等，并接受发包人或有有关部门的监管。承包人未按要求执行《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号）有关规定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按照《关于印发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机制工作发放的通知》（京发改办〔2018〕68号）承包人应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2）承包人应严格依据《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要求进行劳务人员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建立支付台账、完成承诺书备案及工资保证金存储、落实实名制管理、收集劳务(专业)分包与劳务人员的劳动合同、按月收集农民工的工资表、考勤表及周统计表、设立维权告示牌、配备数量合理的专职劳资管理员等。承包人要妥善解决好企业内部的劳资、劳务纠纷，若出现极端或群体性讨薪行为,承包人除向发包人赔偿相应的损失费用,发包人还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额1%-5%违约金。

（7）承包人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安全保险规定，保证工程施工安全。具体要求：执行合同第20条约定。

（8）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北京市关于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具体要求：承包人应当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的规定对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处置，并根据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合同的约定，通知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对需要在施工现场贮存的建筑垃圾，应当

按照规定采取密闭式垃圾站或者防尘网遮盖等扬尘防治措施。承包人应在开工前按照就近原则选择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与其签订消纳处置协议;选择有资质的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签订运输服务合同，要求运输服务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与承包人签订消纳处置协议的消纳场所;涉及在施工现场作业的，要求运输服务单位服从承包人的现场管理;持建筑垃圾治理方案、消纳处置协议和运输服务合同向所在地的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建筑垃圾消纳情况。垃圾运输及消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 承包人人员要求：承包人进场后及时提交管理人员组织架构及配置计划，原则上与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所报内容一致。经发包人确认后，在合同履约的全过程中，人员保持长期稳定，并符合各阶段的工作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承包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进驻施工现场，且不得兼任除本合同以外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本合同实施期间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

2)承包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负责人进驻施工现场，且不得兼任除本合同以外其他工程的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合同实施期间内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

3)在合同履约全过程中，承包人其他岗位人员(除以上所提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以外的人员)与经发包人确认的人员相符程度不低于 70%，且更换人员的资格条件和实际能力等方面不低于拟派对应岗位人员的相应标准。若承包人擅自更换其他岗位人员，应承担违约金 2 万元/人次。

4)在合同履约全过程中，承包人依据项目进展及实际管理需求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管理人员配置计划。所有施工管理人员均按计划到岗，每周驻工地时间不少于 5 天，且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现场。若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重要岗位人员擅自不按以上要求到岗，每周少到岗一天，承担违约金 0.2 万元/人天(承包人报经发包人批准的除外)；若承包人其他岗位人员不按以上要求到岗，每周少到岗一天承担违约金 0.05 万元/人天(承包人报经发包人批准的除外)。

5)尽管承包人已按约定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

进度计划和（或）质量、安全生产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否则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0）其他要求：

1) 环境保护和管理：①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建法〔2018〕7号）和《关于调整建筑物废弃再生产品种类及应用工程部位的通知》（京建发改〔2019〕148号）要求，该项目在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及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应率先在指定工程部位选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

②承包人对于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涂料、清洗剂等须严格执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各项强制性标准。承包人应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 / 1983-2022）相关要求的产品。

③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水源保护、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不得从事污染水体和污染环境的各种活动，否则引起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渣土消纳、扬尘治理(含安装相关监控系统)、场外污染、排放有害污水、排放或处理有害物质、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管理规定，负责按规定办理上述各项手续并落实相关管理要求，以上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相关处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严格执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4部门关于发布《北京市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2023版）》的通知（京建发〔2024〕10号），不得违规使用禁用材料、设备。

⑥承包人应有具体措施，保证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不会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等）和方法，同时也不会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任何后果由承包人完全负责。。

2) 现场管理：①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和施工所在地的有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振动、光污染、空气污染等因素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

以及施工带来的对日常行人使用道路的干扰。承包人必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②各类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百分之百”，对工地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按要求实现围挡、苫盖、喷淋、运输车辆清洗。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③按照北京市建委等有关部门要求,做好疫情等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上述工作造成的人工降效、材料设备机械价格波动、增加现场管理人员等情况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④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接受政府机关及主管部门的检查指导，并采取措施落实上述政府部门相关要求。

⑤承包人负责合同文件约定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相应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a) 承包人须主动完成合同约定的管理、协调、配合工作；承包人应对整个工程项目在施工和采购工作中涉及的所有专业分包人及供应商（包括：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分包人、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统一进行协调、组织、配合和管理；协调各专业间交叉作业施工。
- b) 承包人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总承包服务费，不得以任何理由、名目向专业分包人及供应商收取其他费用，否则，被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成本增加、质量修复的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
- c) 承包人负责审核各专业分包人及供应商的工程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质量。承包人应为各专业分包人提供材料、设备的存放场地，负责专项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接收、储存、保管，履行照管责任。
- d) 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现场施工通道，并提供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使用。在现场通道上搭设硬质安全防护。为独立承包人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包括安全网、防护栏杆、防护盖板、硬质防护、安全

警示标志等。

- e) 承包人免费为专业分包人提供已安装在现场的工作平台及其它机械设备（如果有），协调对大型临时机械及临时设施等共用资源的使用。
- f) 为专业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电接驳点，保证供电、供水。
- g) 提供用于施工及发包人现场检查的照明设施。
- h)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安全保卫。
- i) 承包人应及时向各专业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并同其办理施工场地、工作面的交接手续。
- j) 承包人负责现场保安及工程保护，负责组织管理各专业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的成品保护和现场物料的保管工作，直至工程竣工。
- k) 为专业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提供和标注现场基准点、基准红线和基准标高，承包人对所提供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 l) 为各专业提供测试及单机或联动调试时所需的一切配合工作。
- m) 在指定区域设置垃圾堆放点，并负责垃圾清理、外运及消纳工作，设置符合卫生、安全及环境要求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人看护及清理。
- n) 承包人应对现场专业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材料存放场地统筹协调安排。
- o) 为专业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免费提供使用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临时垂直运输机械，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同意。
- p) 承包人应遵守北京市关于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的有关要求，规范施工现场生活区宿舍、食堂、盥洗间、淋浴间、厕所等的设置和管理，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有关要求。
- q) 协助发包人接件并配合处理项目建设引发的“12345”接诉即办应诉及答复办理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r) 本工程在竣工验收移交前，施工场地范围内承包人完成的成品、半成品均由承包人保护，非承包人的成品、半成品在移交前由非承包人采取保护措施，承包人应协调保护。所有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除不可抗力造成损坏的，承包人均应自费予以修复或重

置，承包人不愿或无法进行修复或重置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 s) 根据现场施工需要，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合理匹配、补充现场管理人员数量及相关专业人员。
- t)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要求，在不同时期对工程施工投入适当人员，若合同履行期间，因无故不配合发包人拟派施工人员的，或拒绝执行发包人合理要求的，视为违约。
- u) 承包人对本合同段内的地上、地下施工障碍(房屋建筑、树木除外)在调查、探测、挖探、现场保护、加固(包括各种形式)、本合同段特有项目改移方案的制定、组织或实施加固或改移工程、保证各类设施和各方面的安全、配合及协调工作等方面负有全部责任。发包人仅承担上述费用中的改移工程费，其他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必须考虑以下费用：(a) 由于管线、杆线拆迁工期不能满足工程的工期要求，而必须采取加固措施的费用；(b) 由于现场条件不具备，不能一次拆迁到位而必须采取临时性措施的费用；(c) 由于道路高程不能满足原有管线、井位的埋深要求，而采取的保护措施费用。承包人已根据图纸、现场情况及施工经验将有关费用综合计入投标价中，合同期内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 v) 承包人应在投标前先到工程所在地开展详细的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位置、地形地貌、气候、水文地质、道路交通、电力、通信、给排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现场施工的各项情况。承包人应综合考虑上述各项情况后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因忽视、误解及未尽力了解确认上述各项情况，导致发包人费用增加、发包人及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损失，将由承包人独立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不得向发包人索赔(包括工期、费用等)。
- w) 承包人需考虑施工现场现有供水、排水、供电接驳条件不到位和不足量的风险，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现场施工的正常使用，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x)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因政策、社会活动、恶劣气候、雾霾、沙尘暴、交通管制、周边居民投诉或扰民、不可避免的停水停电及疫情等风险因素，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且承包人不得因上述因素提出工期顺延的要求(除政府相关文件有强制性规定外)。针对以上因素，承包人还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在实施过程中制定周密的应对方案。
- y) 承包人为完成永久工程所修建的临时性工程(含基础及相关管线设施以及本项目临电工程的相关管线设施)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予以拆除，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z)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现场提供满足办公和生活需要的相关设施，并确保水、电、通信和网络通畅，以上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围挡应满足市、区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包括围挡的美化，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aa) 施工现场临时用水、临时用电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报价。

3)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①承包人中标后应及时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安全生产责任书、廉政责任协议、明确相关责任。

②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案、现场作业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并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完备健全的各项管理体系制度。

③承包人负责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标志等)。

④承包人应按规定在施工现场重点部位按要求配备合格有效的消防器材，并严格管理动火作业。承包人搭建的办公、住宿设施必须符合消防安全标准要求，并确保安全用电和防火措施到位。

⑤承包人承诺，已知悉并严格遵照执行发包人发布的工程管理、安全管理各项制度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施工管理办法》(房基建发〔2023〕05号)(详见附件八)、《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办法》(试行)(房基建发〔2025〕2号)(详见附件九)、《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试行)(房基建发〔2025〕32号)及其他相关管理文件。

⑥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针对本工程特性，制定针对性的安全措施，确保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当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报发包人备案。

⑦隐患排查治理：承包人应按规定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定期公布隐患治理情况。开展风险分级管控：承包人根据北京市等有关规定，辨识风险、评定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检查、评估和监控，并做好记录。

⑧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承包人任何人身伤害、安全生产、交通安全事故、财产损失及行政责任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安全生产费使用要求

①《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安全生产费用于以下支出，专款专用，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对该费用的使用情况：

a)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或临边防护、高处作业或交叉作业防护临时安全防护、支护及防治边坡滑坡、工程有害气体监测和通风、保障安全的机械设备防火、防爆、防触电、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等设施设备支出；

b)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的配置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c)开展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d)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e)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f)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g)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h)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i)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j)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②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③承包人在有限空间作业前,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制定操作规程,并落实各项防护措施,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④承包人为本合同实施而需要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相应上岗证书。这些特殊工种包括但不限于:电工、焊工、施工机械操作人员等。承包人应确保在岗的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有效证件上岗。若发现在岗特种作业人员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承包人应承担每人每次 0.2 万元违约金。

⑤承包人严格执行现行的国家、行业、工程所在地关于安全、质量、标准化施工及环保等各类标准。若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本项目要求标准所导致的各项罚款及环保税增加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损失额 10%的违约金(另有约定的,按具体约定执行)。

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凡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整改或配合的,承包人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或拒不配合的,承包人需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次。

⑦承包人应严格履行下列消防管理义务:承包人在施工动火作业时,应制定动火作业方案,办理内部动火审批手续,不得在监控视频范围外动火作业,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专项预案并组织演练。承包人违反上述任一项义务的,每项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5)质量管理和检测:①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检测工作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应在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一并提交检测试验计划。

②材料管理:承包人施工范围内所提供材料设备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完成更换,并保证工程的延续性。

③检测试验管理:

a.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完成

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的检测试验工作。

- b. 承包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组织开展相关的结构、构件、材料、设备的质量检测工作，提交材料进场及实验计划等报监理人审批，并配合有关检测单位进行取样等与检测相关的工作，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c. 通用合同条款 13.5.3 修改为：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d. 通用合同条款 14.1.3 修改为：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各类工程的试验与检验费用（含重新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复检仍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承担因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上述损失额 10% 的违约金。
- 4) 质量管理要求
- a.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就质量管理与各管理方形成协同工作模式，定期组织召开质量会议，精心组织施工过程、严格把关各类过程文件、组织施工问题论证，确保最终建设质量目标的实现。
 - b. 承包人应建立完整而系统的质量内部控制体系，采取成熟的质量控制措施和手段，制定各类质量防控预案，防止各类质量通病发生。
 - c. 承包人应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就主管部门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 d. 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的，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0.5 万元违约金；同一部位质量验收不合格三次以上的，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 e. 对于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质量问题，凡发包人、监理人针对同一问题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整改或配合两次以上的，承包人未进行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或拒不配合的，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0.2 万元至 0.5 万元违约金。

- f. 通用合同条款 13.5.2 修改为：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要求监理人到场进行检查。除非特殊施工工艺要求，未经监理人检查，承包人不得擅自完成覆盖工作。
- g.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地下管线、地上构筑物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6) 进度管理：①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并申报施工以及各类进度计划，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实时更新，须服从项目的总体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和管理，确保总体工程进度。因承包人原因，不得因为工程建设的整体安排引起的本工程进度拖延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合同价款调整。

②承包人须按照投标承诺的节点工期要求组织施工。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完成时，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要求调整进度的通知，承包人须立即采取必要措施，调整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获得任何经济补偿和工期补偿。

③承包人负责在施工期间定期与政府质量和安全监督部门联络并接受其质量、安全监督，协助发包人在施工总进度计划规定的时限内实现政府质量和安全监督部门的核验。因核验拖期而延误的工期不予延长。

④通用合同条款 10.1 和 10.2 修改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确认，该进度计划不视为已得到批准。

进度计划的保证：如果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施工进度不符合已经批准的进度计划或不符合竣工期限的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令而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进度，以使其符合竣工期限的要求，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竣工管理：

①通用合同条款 18.3.4 细化为：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经承包人同意，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不因此增加合同费用；如导致工期增加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相应工期可顺延。

②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至少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自行验收。验收记录未经监理人签字，不视为监理人已认可验收记录。

③承包人应在工程移交后按照发包人要求撤离现场。承包人全部撤离现场,是指承包人将其一切人员、机械、设备、车辆、临时建筑以及属于承包人的其他物料全部撤出施工现场,并对施工场地清洁,达到合同约定的竣工清理、工程移交的要求。

8) 费用约定: ①若项目无概算批复, 或项目概算批复或财政评审中未包含招标代理费的, 经发包人确认后, 招标代理受托人应向承包人发出付款申请,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付款申请后向招标代理受托人一次性支付其委托代理报酬。

②若项目无概算批复, 或项目概算批复或财政评审中未包含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的, 经发包人确认后, 编制受托单位应向承包人发出付款申请,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付款申请后向编制受托人一次性支付编制费用。

③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自行办理第三方责任险、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等, 其它保险由承包人根据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办理, 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④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 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组织专家对有必要的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审核, 并执行专家论证及审核意见, 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⑤承包人应当加强工程款管理, 做到专款专用, 不得拖欠劳务、材料、机械设备及专业分包费用。发包人一经发现本工程进度款有大量资金未用于本工程项目的现象, 发包人有权在下一阶段的进度款支付中扣除外流资金部分, 承包人应承担因资金外流给本工程造成的全部损失。承包人一经发现该监管账户资金有未用于专业分包项目、分包人拖欠劳务分包人工程款的现象, 则承包人应直接从该监管账户直接向各劳务分包人支付相应款项。

9) 变更管理: ①承包人由于自身施工组织、材料采购、工艺调整等原因而发生的工程变更, 虽经发包人同意但费用不做调增, 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增加的费用。

②对于增减金额 0.2 万元及以下的单项工程变更洽商, 相关费用不做调整, 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实施变更洽商内容。

③除另有协议外, 任何变更、洽商均应由监理人、发包人的共同签署才能生效, 且工程变更为一事一签, 不得将不同事宜不同专业累计签署。若承包人因没有

遵守此项约定而引起任何返工、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将不承担任何工期、费用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如因此造成对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具有向承包人追加索赔的权利。

④若承包人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对变更的估价金额发生争议，承包人仍必须按发包人指示在要求进度内完成有关变更工作，发生估价金额争议并不能成为或构成承包人拒绝或拖延完成该项变更的理由，亦不能构成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达成一致作为执行该项变更的条件，即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执行上述变更指令。

10) 认质认价管理: 承包人应对需要认质认价的工程材料、设备等，组织开展认质认价工作，包括召开认质认价会议，审查质量证明材料，开展必要的评审及比选，并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现场监管认质材料的生产加工过程。

11) 造价管理: ①除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外,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及相应图集、规范等技术资料中明确了详细做法的,以上技术资料视为项目特征描述的补充部分,承包人应按项目特征描述及技术资料要求组织实施,相应清单报价不做调整。

②投标报价中的措施费为完成本工程施工所发生的各项措施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包干使用,在结算时总价措施费项目不做调整(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调整),且承包人在编制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时充分考虑各项技术措施,并满足政府相关文件、政策关于措施项的规定要求。

③为完成本工程所需一切措施项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工程定位复测费、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大型器械进出场及安拆费、赶工措施费等)无论是否单独列项,均视为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予补充调整。

④赶工措施费(包括承包人在本合同条件下因缩短工期而发生的加快施工进度和采取额外施工措施等增加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发包人另有要求外,承包人不应当因为抢工提出任何费用要求。

⑤承包人有义务在收到施工图后 5 日内完成图纸会审与技术审核工作,并提出图纸问题,以便于发包人组织设计单位出具相应变更单。若因承包人图纸与技术审核工作不到位造成的后续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等,发包人有权不做经济调增。

⑥本工程结算工程量依据竣工图、变更洽商及工程量确认单。深化图纸增加

内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承包人不得就深化设计所增加内容提出费用增加、补偿、索赔等。

⑦二次深化设计部分均由承包人负责, 深化设计作为施工的依据, 经监理人、设计单位、发包人共同确认后执行。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深化设计费及因深化设计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设计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12) 投资管理: ①承包人应始终秉承节约投资的宗旨, 协助发包人围绕各类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管理、工程变更、认质认价等工作开展技术经济论证与优化, 提出针对本项目的投资优化合理化建议并坚决落实发包人针对论证与优化结果而提出的各种指令或要求。

②经发包人提出需要承包人追加实施的工程内容原则上自动纳入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 相关工程价格执行原合同相关约定。

13) 承包人承诺不因变更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洽商、清单缺漏项、新增项等)的审批而影响本工程施工生产的正常开展, 无论何种情况, 承包人一旦收到发包人的指令, 则必须立即执行, 而不得以价格未确定或未达成一致等情况而拒绝或拖延施工, 否则承包人须全额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4) 分包管理 ①承包人不得将工程转包, 严禁任何挂靠单位进入现场施工。承包人为工程所必需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任何形式的分包, 均应事先报监理人审核, 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相应工程的分包应当分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人, 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人同意并全权委托(不可撤销)发包人有权选定分包人, 承包人完全接受由发包人选定的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人并与其签订分包协议。承包人应当与分包人(包括发包人负责选定的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违本条约约定的, 需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②承包人应依据本合同约定对各分包工程提供总包管理、协调和配合服务, 并就各分包工程(包括发包人指定分包工程)的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对发包人负责, 且不得以上述分包工程的工程质量问题或工期延误作为自身免责的理由。

③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加强监督和管理, 进行施工协调和配合, 并对分包人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

的争议和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也不得因与分包人的配合等争议而影响工程进度，否则应承担工程延期责任。

15) 档案管理: ①承包人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派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采取先进管理手段实施档案管理，提供专业的档案的保存条件。

②承包人应随着工程建设同步进行档案归档工作，不得突击或拖延，确保档案资料的安全性、准确性、完整性、系统性。

③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地完成或配合完成本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若工程竣工资料未能达到要求，档案主管部门、发包人、监理人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监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④承包人应配合各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及监理人开展档案管理检查、验收工作，及时整改、落实各方检查意见。

16) 发包人在招标或施工过程中发放的项目资料、项目信息及项目实施情况，承包人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擅自传播，包括但不限于新闻媒体、微信、微博、QQ 等形式。

17) 本合同无论何种原因而解除、终止、不再执行，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交还其持有的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图纸、数据、电子文档、电脑程序或设备控制程序及密码，并保证在承包人停止执行工程后的任何时间都不使用、利用、告知他人任何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图纸、数据、电子文档、电脑程序或设备控制程序及密码。如因承包人未严格执行上述保密条款而导致发包人遭受任何损失或潜在损失，承包人均应负责全部赔偿。

18) 承包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已充分考虑了发包人交通运输、市政、市容、环保、市场、政府会议、天气等因素以及在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因发包人原因、不可抗力原因外，承包人任何关于本款要求而涉及到工期的延长和费用增加的请求将不获批准。

19) 承包人承诺: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因和其他第三方签署协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合同、劳务分包合同等内容）给发包人带来任何诉讼和纠纷。如承包人拖欠材料款、农民工工资导致工程停工或导致发包人被起诉的，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额 1%的违约金。承包人以非正当方式（包括 10 人以上围堵、占据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场所；以任何手段阻止施工现场正常施工、发包人正常办公秩序；阻塞交通；攀爬塔吊、建筑物、广告牌等；以及《国务院信访工作条例》（国务院第 431 号令）第二十条规定的行为）向发包人提出要求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本条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继续予以赔偿。

20)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和确认，或承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不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承包人应再次提请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21) 承包人每次申请付款时应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2) 承包人应积极响应《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58 号）的要求，在确保工程质量和符合进度要求等前提下，要按照“应用尽用、能用尽用”的原则，结合当地群众务工需求，尽可能多地通过实施以工代赈帮助当地群众就近务工实现就业增收。

23) 发包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基于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标准，要求承包人予以执行的，承包人应无条件地执行，并已在合同价款中予以充分考虑，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24)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当知悉并接受，发包人的任何员工和聘请的第三方单位（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公司、造价咨询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物业单位、有交叉界面的施工单位）及其员工无权对与事实不符的任何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洽商联系文件、工作联系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工程移交文件、会议纪要、验收单、通知单、交接单等）或问题进行签字或以邮件、口头等形式确认，也即凡与事实不符的发包人员工行为及第三方行为均无效，但与事实相符的部分自签字之时推定有效。

25) 承包人为实施本工程所编制的施工文件的知识产权属于发包人所有。

26) 通用合同条款 1.6.1 修改为：因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图纸，经发包人同意后工期顺延，费用不予调增。

27) 如果承包人在核查合同文件或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工程设计、规范、图纸、测量或其它资料存在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协助发包人和监理人避免合同文件各个部分之间的差异可能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

28) 质量检测单位由建设单位进行委托，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9) 鼓励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工程货物或其他相关服务。

4.2 履约担保（注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_____（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款的 10%】**。

若发包人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同时通知监理人。担保金额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履约担保采用履约银行保函的形式，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所附的或发包人事先同意的格式，由承包人从北京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农商银行等九家银行的任意一家银行的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开具，并保证其有效。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未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前履约担保到期的，在履约担保到期前一月内，承包人须提前办理履约担保的延期手续。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或预留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_____。

(2) 工作内容：_____。

(3) 分包金额限额：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款补充第 4.5.5 项：

4.5.5 承包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进驻施工现场，且不得兼任除本合同以外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合同实施期间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万元人民币。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法定工作天数，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万元人民币（发包人批准的除外）。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 14 天将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采购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 7 天内提出审批意见。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确定的该等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相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	------	----	------	------	--------	----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通用条款 5.2.4 修改为：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承包人不得因此要求增加费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承包人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的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安排场外临时工程用地或施工用地。如果需要，承包人应自行安排并应认为相应的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必要时（在承包人请求和承担费用的前提下），为了工程的顺利实施，发包人应本着合作和尽力的原则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协助。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___ / 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7.1.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

总价中。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还应提供的资料：_____，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_____。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_____。

补充条款：承包人应认真落实环保部门对大气污染治理、工地扬尘抑制等有关规定要求。所需费用应在《工程量清单》中专项列报（或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连续 3 天以上；
- (2) 风速大 17.2 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C 的高温连续 3 天以上；
- (4) 日气温低于 -15 °C 的严寒连续 3 天以上；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30 年一遇 ；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_____。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____，优良标准为：_/。达到优良的奖金为：_/。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本款后补充：

13.8.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地下管线、地上构筑物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机电设备（和/或金属结构设备）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_____。（如无，应删除此条）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_____。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通用合同条款 15.1（6）细化为：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15%，关键项目：【_____】，单价调整方式：由承包人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提出新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因规划调整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的规定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变更手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不得因此索赔或终止合同。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因概算批复发生变更，承包人应按照概算批复调整施工范围和金额，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不得因此索赔或终止合同。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因政府政策原因需要停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通知承包人终止本合同，发包人按承包人实际完成且符合约定质量要求的部分向承

包人支付工程款，除此之外，发包人不就本合同的终止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 15.1 增加：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设计单位同意并提供相应的变更设计施工图纸后，可对本合同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的结构形式、质量、等级或数量作出变更，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进行变更、增加或取消。上述变更不应使合同作废或无效。所有这类变更(如果有)的结果应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 15.4 条规定予以作价。但是，如果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令(简称变更令)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通用合同条款增加 15.4.4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合同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1%】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增加 15.4.5 通用合同条款第 15.4.3 中合同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重新确定的综合单价的原则如下：

1.消耗量:依据现行定额对应项目的消耗量确定。

2.人工、材料价格:参照变更事项发生首月《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确定，机械价格不调整。

3.综合单价中各项取费标准:按相应项目原投标费率确定。

重新组价项目依据上述原则，由承包人及时、准确申报，监理造价工程师审核，最终发包人复核同意后计入工程结算。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_。

15.8 暂估价

15.8.1 (1) 暂估价项目：_____。（如无，应填写“/”）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发包

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暂估价项目属于依法必须招标范围，且达到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实施招标。】（如无，应删除此条）

通用合同条款 15.8.3 修改为：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报发包人同意后执行。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调整为：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其价格和数量应由监理人审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内容、范围、价格和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沥青混凝土，预拌混凝土，钢筋）发生物价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内的，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不调整合同价格；其价格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外的，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为±5%。

16.1.2.2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基准期确定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即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期：**【2026】**年**【04】**月。

（2）《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有的，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基准价，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价中没有的，以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书面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3）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以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书面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4）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以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书面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材料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价格调整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加权平均价= Σ （当月实际使用量×当月使用材料应计取价格）÷本工程各期同类材料总用量。

（2）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只计取增值税。

（3）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材料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只计取增值税。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多次支付预付款情况）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_%，分____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___%，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且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___%。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3) 第三次预付款_____。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_____。

(3) _____。

17.2.1 预付款：（一次支付预付款情况）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_%，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且承包人主要设备已进入工地后，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注：预付款比例一般为签约合同价的 10%-30%）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签约合同价-暂列金额（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30】%（其中包含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的 100%）+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50】%，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及农民工工伤保险费不计入预付款的抵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3)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按照以下规定的支付条件和支付比例进行支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50%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后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本项不适用于本合同。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拨付金额（含预付款）达到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50%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 %时全部扣清。扣回比例为应付月计量进度款的50%，直至抵扣完毕为止。但不得扣除已支付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实际支付工程款=月计量进度款×80%-应抵扣预付款。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 R ——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 ——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 ——签约合同价；

C ——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_1 ——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_2 ——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截至上次付款周期末累计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7) 本期应付进度款：

【按月进行支付，支付比例为：当月审核已完工程量的 80%，支付至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80%停止支付，剩余工程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相关部门审计及结算评审完成后，发包人根据评审结果向相关部门申请，预留竣工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支付除质量保证金以外所有工程款项。】

本工程中标人工费【 】元，占签约合同价比例【 】%，人工费拨付周期和拨付时间同工程进度款同期拨付，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包含承包人

应发放的农民工工资。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其余未尽事宜双方均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执行。

工程进度款暂停支付: 承包人须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后的一周内采取有效整改和改善措施及工作, 如情况未能于上述一周内整改完成, 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及任何应支付承包人的款项。由此造成的所有有关经济与工期的损失完全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保留追究承包人赔偿任何经济损失的权力。

①工地上发生任何有关安全的严重事故, 如危害周边建筑物或居民安全, 严重塌方等。

②承包人严重违反当地之法律或法令, 或严重污染工地附近之场地、道路、河流、湖泊或水道。

③承包人不依照发包人指示或政府规范施工, 或不按经批准及认可的设计要求施工。

④承包人未得到发包人的事先认可而对本工程进行任何形式之分包、转包或转让。

⑤承包人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材料及设备, 或不提供材料合格证明及检验或测试报告。

⑥承包人未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向专业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或供货合同价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 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 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 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本项目结算金额以发改委或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 或事实上列入政府审计监督的,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接受政府审计机关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计或审查, 并按按照审计或审查的结果执行。如发包人已支付金额超出审计或审查结果,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返还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将超付金额全数返还发包人 or 发包人指定的账户。

17.4 质量保证金(适用于递交履约担保的项目) (~~不递交/递交履约担保二选一~~)

17.4.1 本项修改为: 承包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的同时, 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价款结算总额3%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应采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商业银行(县、市级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具有担保能力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质量保证金担保书或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保险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保险的方式递交。

17.4.2 本项修改为:

- 1) 退还时间: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期满后。
- 2) 退还条件: 承包人已完成缺陷责任期内所有应由其承担的缺陷修复工作, 且发包人核实无异议或异议已解决。
- 3) 扣除范围: 扣除依据通用合同条款 17.4.2 款已实际发生或经确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用于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发现的质量缺陷的合理费用。
- 4) 承包人补足义务: 若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使用了部分质量保证金用于修复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将质量保证金补足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5)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使用和退还仅与缺陷责任期内的质量缺陷修复责任相关。承包人在保修期内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承担的免费保修义务, 不依赖于质量保证金的存在, 保修期内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4 质量保证金(适用于不递交履约担保的项目) (~~不递交/递交履约担保二选一~~)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1%,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7.4.2 本项修改为:

- 1) 退还时间: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期满后。
- 2) 退还条件: 承包人已完成缺陷责任期内所有应由其承担的缺陷修复工作, 且发包人核实无异议或异议已解决。
- 3) 扣除范围: 扣除依据通用合同条款 17.4.2 款已实际发生或经确定应由承

包人承担的、用于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发现的质量缺陷的合理费用。

4) 承包人补足义务：若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使用了部分质量保证金用于修复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将质量保证金补足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5)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使用和退还仅与缺陷责任期内的质量缺陷修复责任相关。承包人在保修期内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承担的免费保修义务，不依赖于质量保证金的存在，保修期内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6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6份。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修改为：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不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不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相关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_____；政府验收包括_____。验收条件为_____，验收程序为：_____。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_____，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_____。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_____。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_____。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_____（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7.4 条修改为：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由发包人委托，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_/___。

18.9 试运行

18.9.1 其他约定：___/___。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上用于永久工程的设备及材料；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投保金额为税前工程造价中分部分项工

程+措施项目+其它项目+规费的总金额。保险金额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填报）；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保险期限为合同期内。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投保金额为税前工程造价中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它项目+规费的总金额。保险金额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不承担损失；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各项投保的保险生效后 7 天内。

保险条件： /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承包人负责全部补偿，发包人不承担补偿责任；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①风力 11 级及以上台风；②7 级及以上地震；③24 小时以内连续降雨量超过 250MM 的特大暴雨（其中①、③项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②项以地震局发布公告为准）；④经双方共同认定的其他自然灾害或社会灾害等。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尽快报告发包人。除上述所列情况外，任何一方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免于承担合同约定的责任。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不可抗力需要满足三个条件：即不可预计、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对于人类无法控制的大自然力量所引起的灾害事故应达到被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界定为灾害事故的程度。

通用合同条款 21.3.1（1）修改为：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通用合同条款 21.3.1（5）修改为：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引起工期延误的，应顺延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发包人不因此增加费用。

通用合同条款 21.3.4 修改为：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协商分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通用合同条款 22.1.2（2）修改为：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通用合同条款 22.1.2（3）修改为：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承包人未按期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从同期确认的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及其他应扣款项，承包人不得以此为借口做任何的工程拖延，违约金的扣除不构成工程款支付的未履行。

22.2 发包人违约

通用条款 22.2.1（3）修改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

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由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通用条款 22.2.1 新增：本工程因政府政策原因需要停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通知承包人终止本合同，发包人按承包人实际完成且符合约定质量要求的部分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除此之外，发包人不就本合同的终止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3 索赔

23.4 发包人的索赔

通用合同条款 23.4.1 修改为：发包人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和要求发出索赔资料的，不视为发包人放弃相应的索赔权利，承包人就其违约行为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份数与合同份数保持一致，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 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发包人监督单位 (盖章)：

承包人： _____ (盖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 (盖章)：

13ac733b9dab4b05b5b128c07898f7fd-20260810625003

附件二：安全施工协议书

安全施工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全称）：_____

工程名称：_____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合同各方的安全责任，保证工程施工安全，防止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合同各方应严格遵守。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

- 1.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及房山区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并督促乙方贯彻执行。
- 2.对乙方的安全资质进行审查，确认符合各项安全生产要求。
- 3.应及时向乙方传达有关安全工作的文件，并监督贯彻执行。
- 4.应对乙方承包的工程项目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及时制止各类违章作业行为，对违章行为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5.若乙方承包的工程项目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有权停止乙方承包的工程项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 6.监督、审核乙方承包的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二、乙方的责任：

- 1.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及房山区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承包的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负全面责任。
- 2.接受甲方的施工资质审查，并负责提供有关资料。严格按照施工资质范围施工，不得承接超资质范围的施工任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不得将承包项目再次转包。
- 3.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甲方人员的安全监督

- 管理，并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并建立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档案，严禁无证及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5. 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保证承包的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6. 应在指定的施工范围内进行施工，并按规定做好安全防护设施，不得擅自扩大施工范围，如果需要扩大施工范围，必须提前与甲方进行协商，经过甲方认可后方可施工，否则由乙方承担施工出现的后果。
 7. 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8. 在进行吊装、动火、临时用电等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时，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关于危险作业管理的规定，以及有关操作规程和安全措施。
 9. 对自行携带和使用的机械设备负有安全管理和维护保养的责任，并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标准。使（租）用大型机械设备时，应在签订租赁合同和安全协议，明确双方安全责任，进场前应进行验收。
 10. 应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检查施工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1. 应制定可靠的安全措施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并按要求组织应急演练。
 12.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在 15 分钟之内向甲方报告，并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同时依据政府相关部门的事故调查报告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迟报或者隐瞒不报生产安全事故，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13. 按甲方要求落实智慧工地建设相关工作，如项目信息填报，视频监控安装，实名制录入及打卡，安全质量巡检，周计划填报等工作。
 14. 对于未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和违反安全规定要求，接受甲方《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办法（试行）》处罚。

三、其他

- 1、本协议一式肆份，各方各持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至竣工交验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

(发包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的承包人,作出如下承诺:严格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在相关区域内,不使用不符合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钻机、打桩机、起重机等);严格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否则,我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地址: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作为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我单位
_____现作出郑重承诺,保证遵守以下内容,切实维护本工程项目
中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 一、在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实名制管理,按月收集并确认《工资表》《考勤表》和《施工人员变更情况周统计表》。
- 二、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 三、妥善解决好工程项目的劳务、劳资纠纷。发生农民工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及时向施工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并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协调处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13ac733b9dab4b05b5b128c07898f7fd-20260608150625003

附件五：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3ac733b9dab4b05b5b128c07898f7fd-20260608150625003

附件六：中标通知书

13ac733b9dab4b05b5b128c07898f7fd-20260608150625003

附件七

项目管理团队

13ac733b9dab4b05b5b128c07898f7fd-20260608150625003

附件八：

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房基建发[2023]05号

关于印发公司《工程施工管理办法》等四项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

公司《工程施工管理办法》《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工程进度管理办法》《工程监理管理办法》共4项管理制度，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工程施工管理办法》
2. 《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3. 《工程进度管理办法》
4. 《工程监理管理办法》

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30日

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设项目合同履行、施工过程、验收、移交及缺陷责任期管理，实现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等管理目标，确保施工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负责的建设项目管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工程技术部负责协调施工阶段的参建单位，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框架下开展质量、安全、进度、履约、工程验收、工程移交、工程档案、牵头负责质量监督备案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安全管理部负责建设过程安全监管、文明施工监管、应急、安全培训教育、牵头负责安全监督备案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成本合约部负责招标采购、合同管理、工程结算、投资控制、法律事务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前期规划部负责建设项目前期审批手续办理、测绘、勘察设计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 综合办公室负责印章、发文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第八条 财务管理部负责工程进度款支付、保函及税费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第九条 施工单位是施工承包工程范围内的责任主体，对工程的

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等承担主体责任。

第十条 监理单位负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和合同文件，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和文明施工等方面实施监督，并进行相关协调工作。

第十一条 第三方检测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按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设计文件、承包合同规定，独立进行试验检测工作，为工程质量管理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持，对提供的数据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第三章 履约管理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必须按照合同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相关材料报送至工程技术部。项目副经理及安全、试验、测量、质检、计量工程师名单及相关材料报监理单位备案。

第十三条 监理单位在开工前必须按照合同要求将项目总监、总代相关材料报送至工程技术部。

第十四条 监理单位总监、总代，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调整须按程序报公司审批。公司批准并按合同约定扣罚违约金后，须按照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备案，所有批准程序完成后方可进行工作交接。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的安全、试验、测量、质检、计量工程师应有专人负责，严禁一人身兼多职，人员调整须报监理单位审批。

第十六条 项目经理、总监必须严格履行请销假制度，在区级(含)以上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或重要节假日、重大社会活动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

第四章 质量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质量管理，实行材料管理源头控制、首道工序样板验收、工序过程控制、特殊过程及重点部位重点控制、施工成品重点保护等质量控制模式。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负全责，材料供应商及监理、第三方检测单位分别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建立项目质量责任制及施工质量保证体系，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对工程质量负全责，做到“体系健全、制度完备、责任明确”，将质量行为标准化。

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应依据设计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标准对工程质量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第二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按要求对施工过程进行巡查，对重要部位、重要工序、关键零部件加工过程和隐蔽工程进行现场监督、旁站或现场检查，见证关键工序作业、质量检测和试验，并做好记录，隐蔽工程要摄像留存。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须依据施工合同和设计文件采购材料设备，对进场设备材料质量负全责。

第二十三条 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严格按照公司下发的相关管理办法处理。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实行政府安全行政监察、业
主单位监管、监理单位监督、施工企业负责、群众新闻舆论监督五级
管理模式。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
制度，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需要配备足额专职且培训合格的安全

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是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六条 各施工单位在属地内作业时，须遵守施工现场“谁作业、谁防护、谁负责”原则。防护设施必须符合相关安全法规规定，应定期对隐患进行排查治理。不同施工单位在同一场内交叉施工的，应签订安全协议。

第二十七条 危大工程管理应遵照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部令第37号）、住建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和北京市相关要求编制专项方案，组织专家论证。

第二十八条 对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问题，按照公司下发的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对现场出现的安全事故，由安全管理部严格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办法，参与或组织事故处理，建立事故档案。

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负责对施工、成品保护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承担相应安全监管责任。

第六章 应急管理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需成立应急指挥部，建立完善的应急体系和预警、响应机制，并与公司应急管理体系对接，组织协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救援，指导善后处置工作。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根据公司级应急预案，制定本工程的应急预案和处置方案。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规划，并认真组织演练，留存影像、文字资料。施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和相关知识培训，并留存培训记录。

第三十四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施工单位应按公司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时限要求报送信息，并启动项目部级应急预案，做好处置工作。

第七章 协调管理

第三十五条 多家施工单位之间存在交叉作业时，业主代表负责明确场地主管单位，协调施工场地划分及文明施工责任分割。

第三十六条 交叉施工期间，成品、半成品损坏由受损单位详细列明损坏情况及经济损失，由责任单位按原价赔偿。

第三十七条 场地主管单位可向被管理者酌情收取一定的押金。

第三十八条 对施工现场出现的协调问题，由监理单位组织业主代表、施工单位等相关方召开工地例会协调解决。

第八章 进度、计划管理

第三十九条 施工单位须以建设项目合同工期为工期目标，编制详细分项工程计划并遵照实施，按月、季、年上报进度统计报表和下阶段计划安排。

第四十条 监理单位应依据工程技术部下达的施工计划，加强对施工计划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按时完成施工任务，及时上报进度统计报表。

第四十一条 业主代表按月对各项目进度完成情况进行汇总，并与进度计划进行对比分析。

第四十二条 工程技术部按照相关要求对施工单位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第九章 文明施工管理

第四十三条 施工单位是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必须严格按照北京市、房山区和公司等相关文件精神，认真落实各项要求，规范现场文明施工及标准化管理，场地布置及临建设施应符合相关要求。

第四十四条 监理单位负责监督管理，安全管理部按规定对施工单位进行考核。

第十章 设备和材料管理

第四十五条 施工单位对其采购设备、材料的质量负直接责任，监理单位负监管责任。

第四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设备、材料进出场及使用台账，保存完整的质保书及合格证等资料。

第四十七条 监理单位对进场的设备、构配件、材料等按合同要求及相关技术规范规定进行检查检验，做好材料见证取样和平行检测工作。

第十一章 信息资料管理

第四十八条 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应设立工程资料管理机构，明确负责人。

第四十九条 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应对上报的各类工程文件、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章 验收及移交

第五十条 工程验收严格按国家、北京市、房山区相关文件和公司相关要求执行。

第五十一条 工程验收

(一)检验批及分项工程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组织施工单位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进行验收。

(二)分部工程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质量负责人等进行验收。其他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也应参加相关分部工程验收。

(三)单位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自行组织有关部门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将竣工资料及自检结果报监理单位申请验收。监理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单位工程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监理单位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竣工报验单,并报送工程技术部。工程技术部组织项目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单位或部门对单位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文件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十二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工程技术部牵头组织工程实体移交工作。

第十三章 缺陷责任期管理

第五十三条 在缺陷责任期内,施工单位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第五十四条 施工单位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公司可以委托他人修复,发生的费用在施工单位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为提升各单位合同履约及项目管理水平,强化在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的责任。结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监理合同》约定,制定了施工单位“硬十条”考评制度(附件1)和监理单

位“硬六条”考评制度(附件 2)，对各单位开展日常考评工作。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工程技术部和安全管理部负责解释。

13ac733b9dab4b05b5b128c07898f7fd-20260608150625003

附件 1:

施工单位“硬十条”考评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序号	违规行为	检查情况	标准分值	考评扣分值
1	违反施工规范,不按照图纸、施工方案、技术交底施工		3	
2	工、料、机配置不满足进度计划要求		2	
3	使用不合格、未检验的材料、偷工减料		3	
4	每日上报统计数据不准确、不及时		1	
5	主要管理人员出勤情况、履职情况不满足合同要求		2	
6	风险较大、重要工序施工时管理人员不在岗		2	
7	未经批准进行动火作业		2	
8	未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2	
9	对甲方管理要求不响应、不服从(在规定限期内,未执行有关合同指令、文件、会议纪要及有关制度)		1	
10	未经批准超范围施工		1	

备注: 1. 现场工程师每周至少完成一轮检查打分,每月对施工单位考评 1 次。
2. 考评扣分分值 ≥ 6 分的施工单位,每扣一分处以罚金 10 万元,达到 12 分的施工单位暂停支付当月工程进度款。
3. 当月考评扣分分值不带入下一月,当月月底清零。

检查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监理单位“硬六条”考评表

工程名称:

监理单位:

序号	违规行为	检查情况	标准分值	考评扣分分值
1	未按照监理规范做好现场监督管理工作		2	
2	未开展日巡查工作或未填写监理日志		1	
3	风险较大、重要工序施工时监理不旁站或上级单位检查时现场无监理人员		2	
4	未监督施工单位对问题整改落实		2	
5	对甲方管理要求不响应、不服从(在规定限期内,未执行有关合同指令、文件、会议纪要及有关制度)		1	
6	未经批准超范围给施工单位认量		2	
备注: 1. 现场工程师每周至少完成一轮检查打分,每月对监理单位考评1次。 2. 考评扣分分值≥6分的监理单位,每扣一分处以罚金1万元。 3. 当月考评扣分分值不带入下一月,当月月底清零。				

检查人:

年 月 日

附件九:

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房基建发〔2025〕2号

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印发公司《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部门:

公司《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办法(试行)》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20日



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提升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系统执行力，根据《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公司规章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单位，及代建工程项目各参建单位。

第三条 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奖惩相关事项的认定，履行相关程序后实施奖罚。

第二章 处 罚

第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在政府有关部门的处罚基础上，对施工单位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1.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3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2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第五条 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对监理单位按照施工单位处罚金额的 20%进行处罚。

第六条 同一项目一年内发生 2 次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单位，第二次按照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处理。同一项目一年内发生 2 次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单位，第二次按照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处理。

第七条 发生火灾、管线破坏等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且未造成社会影响的，根据造成损失情况，对施工单位处 5 万以下元罚款，对监理单位按照施工单位处罚金额的 20%进行处罚。

第八条 发生火灾、管线破坏等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但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对施工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监理单位按照施工单位处罚金额的 20%进行处罚。

第九条 发生火灾、管线破坏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按照前款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处理。

第十条 对违反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等地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公司接到有关政府部门函告、约谈的，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监理单位按照施工单位处罚金额的 20%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 因存在安全隐患问题或落实扬尘治理工作不到位，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等通报批评的，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罚款，并承担对我公司环境保护费造成增加的部分，对监理单

位按照施工单位处罚金额的 20%进行处罚。

第十二条 重大政治活动保障期间，未严格按照公司相关文件要求落实各项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监理单位按照施工单位处罚金额的 20%进行处罚；若发生生产安全、火灾及管线破坏等事故的，提高事故等级处理，并高限处罚。

第十三条 在公司安全生产检查中发现参建单位未能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或未执行公司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存在安全隐患，对其下达隐患整改通知单并限期整改；若检查中发现存在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或连续两次及以上同类隐患重复出现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处罚清单》（附表 1），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对监理单位按照施工单位处罚金额的 20%进行处罚，并开具《安全生产违规罚款单》（附表 2）。

第三章 奖励

第十四条 公司按年度对安全管理突出的参建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十五条 根据公司对各参建单位全年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扬尘治理、通报、信息上报等有关数据，按年度评选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经公司安委会办公室审核，履行相关程序后给予通报表彰。

第十六条 各参建单位按年度推荐安全生产先进个人，并将推荐材料报公司安委会办公室，经公司安委会办公室审核，履行相关程序后给予通报表彰。安全生产先进个人奖金发放由推荐单位负责

支付，金额 3000 元/人，发放凭证报公司安委会办公室留存。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七条 本办法的经济处罚为一次性经济处罚，同一事项的多项处罚同时发生的，按照较高金额处罚。

第十八条 公司安委会办公室将收集的《安全生产违规罚款单》抄送给公司工程管理部门和成本合约部，并在计量支付中予以扣除，同时将扣除的佐证材料上报建设单位。被处罚单位如有异议，可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安委会办公室申诉。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事项，按照公司支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安委会等决议确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公司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1.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处罚清单
2. 安全生产违规罚款单

附件 1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处罚清单

安全管理类别	序号	安全隐患内容	隐患类型（一般隐患/重大隐患）	罚款金额（项/次）	备注
安全管理	1	未按要求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重大隐患	5000 元	
	2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重大隐患	5000 元	
	3	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	一般隐患	1000 元	
	4	进场前总包与各分包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重大隐患	5000 元	
	5	总包单位/分包单位无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件过期或无效	重大隐患	5000 元	
	6	各单位转包、违法分包工程	重大隐患	5000 元	
	7	未制定安全管理制度	重大隐患	5000 元	
	8	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	一般隐患	1000 元	
	9	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	重大隐患	5000 元	
	10	项目负责人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重大隐患	5000 元	
	11	各项安全专项方案未按规定履行审核、审批手续	重大隐患	5000 元	
	12	未按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	重大隐患	5000 元	
	13	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未经验收合格转入后续工程施工	重大隐患	5000 元	
	14	施工现场安全内业资料不齐全、不规范	一般隐患	1000 元	
	15	施工现场大门安全保卫人员不能严格坚持门卫管理制度，没有详细的车辆及外部人员出入登记	一般隐患	1000 元	
	16	未建立或实施班前安全活动制度	一般隐患	1000 元	
	17	未按要求开展安全会议、安全检查或资料不规范	一般隐患	1000 元	

安全管理	18	主要施工区域、危险部位未按规定悬挂安全标志	一般隐患	1000元	
	19	未设置重大危险源公示牌	一般隐患	1000元	
	20	安全技术措施落实不到位	一般隐患	1000元	
	21	未按要求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交底未按规定履行本人签字手续，交底内容缺乏针对性	一般隐患	1000元	
	22	对安全隐患整改通知所列项目，不能按要求整改到位	一般隐患	1000元	
	23	施工过程中未按规定要求做安全检查、巡查，无安全日志记录，无安全检查记录	一般隐患	1000元	
	24	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不全	一般隐患	1000元	
	25	未编制安全资金使用计划或未按计划实施	重大隐患	5000元	
	26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操作证上岗（复印件），或使用逾期未审、私自涂改等无效证件上岗	重大隐患	5000元	
	27	雇佣无劳动合同或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外来人员参加施工	重大隐患	5000元	
	28	未按规定归档劳务人员花名册、考勤表、工资表等劳务资料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重大隐患	5000元	
	29	未配备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并按期进行演练	重大隐患	5000元	
	30	未按规定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而直接进入场施工作业	一般隐患	1000元	
	31	安全隐患整改回复内容存在敷衍了事、弄虚作假、隐瞒事实	重大隐患	5000元	
	32	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重大隐患	5000元	
	33	施工现场安全设施不完善	重大隐患	5000元	
34	因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工作失职，导致所属工程管理区域内发生重大未遂事故	重大隐患	10000元		
35	违反工程属地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管理人员违章指挥或作业人员冒险作业	重大隐患	5000元		
36	发生劳务纠纷工人讨薪事件，不及时控制事态调解处理	重大隐患	10000元		

安全管理	37	损坏、偷窃、破坏成品设施及配件	重大隐患	5000元	
	38	阻挠安全检查及日常安全管理,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管理人员正常管理拒不配合,或出现态度恶劣,侮辱谩骂,殴打或打击报复行为	重大隐患	10000元	
	39	事故发生不及时上报,隐瞒不报或虚报,对事故现场擅自破坏、干扰事故调查组正常工作	重大隐患	10000元	
	40	发生法定传染病和食物中毒时,未向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及时报告,未采取防止传染病传播的措施	重大隐患	10000元	
	41	工伤事故未按规定进行报告、调查和处理	重大隐患	10000元	
	42	施工现场发生群体斗殴等事件	重大隐患	10000元	
	43	被属地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重大隐患	10000元	
	44	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相关管理规定,造成建设单位被政府监督机构处罚	重大隐患	10000元	
	45	其他安全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一般隐患/重大隐患	1000-10000元	
生活区、办公区管理	1	办公区、生活区、食堂等各类场所无相关管理制度	一般隐患	1000元	
	2	各施工区域布置在洪水、雪崩、滑坡、泥石流、塌方及危石等危险区域	重大隐患	5000元	
	3	生活区未设置集中充电柜,无消防设施	一般隐患	1000元	
	4	办公室、宿舍卫生差,有吸烟现象	一般隐患	1000元	
	5	宿舍内私搭乱接,办公室、宿舍、库房内违反规定使用煤炉、电炉子、电褥子、热得快等违禁物品	一般隐患	1000元	
	6	食堂及食品库内无防蝇、灭鼠措施	一般隐患	1000元	
	7	炊事人员无身体健康证和卫生知识培训证	一般隐患	1000元	
	8	食堂无卫生许可证	重大隐患	5000元	
	9	其它违反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问题	一般隐患/重大隐患	1000-5000元	

文明 施工 管理	1	施工现场临时食堂，未设置有效的隔油池，未定期清掏积油	一般隐患	1000元	
	2	物料堆放超高或有倒塌危险	一般隐患	1000元	
	3	工人作业面完工后有大量废弃材料未及时清理	一般隐患	1000元	
	4	水平安全网上有杂物未及时清除	一般隐患	1000元	
	5	水平安全网、密目安全网破损未及时更换	一般隐患	1000元	
	6	施工现场有大量(0.3m ³ 以上)废弃砂浆和混凝土	一般隐患	1000元	
	7	生活垃圾与施工垃圾混放	一般隐患	1000元	
	8	责任区道路清扫不及时	一般隐患	1000元	
	9	垃圾站未封闭或未采取覆盖措施	一般隐患	1000元	
	10	现场围挡高度未按规定设置，未达到坚固、稳定、整洁、美观要求	一般隐患	1000元	
	11	施工现场内厕所未定期保洁，无冲水和加盖措施	一般隐患	1000元	
	12	施工现场环境卫生未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以及工程属地规范标准，料具码放散乱，没有安排专人清理	一般隐患	1000元	
	13	施工现场大门处未设置统一样式的五牌一图	一般隐患	1000元	
	14	未制定卫生急救措施，未配备保健药箱、一般常用药品及急救器材	一般隐患	1000元	
	15	施工现场因特殊情况昼夜连续作业，对人为施工噪声未采取降噪措施，未制定并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重大隐患	5000元	
	16	施工作业区(材料存放区)与办公、生活区未采取隔离措施	一般隐患	1000元	
	17	施工现场内没有排水措施	一般隐患	1000元	
	18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未进行硬化处理，坑洼不平或雨后泥泞	一般隐患	1000元	
	19	施工现场料具的保管未采取防雨、防潮、防晒、防冻、防火、防爆、防损坏等措施	一般隐患	1000元	

文明施工管理	20	施工现场裸露地面或土方未采取防尘措施	一般隐患	1000元	
	21	施工现场出入口处未设置或未使用冲洗车辆的设施	一般隐患	1000元	
	2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的颗粒散体材料不入库或无严密遮盖存放措施	一般隐患	1000元	
	23	施工现场未制定防粉尘、防噪音、防光污染、排污等措施	一般隐患	1000元	
	24	运输车辆证件不全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造成扬尘、遗撒未安排清理	重大隐患	5000元	
	25	未经审批擅自圈占地搭建建设施、堆放物料、垃圾	重大隐患	5000元	
	26	因扬尘治理被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	重大隐患	10000元	
脚手架管理	1	未按方案或规范搭设、拆除脚手架	重大隐患	5000元	
	2	脚手架搭设未组织验收	重大隐患	5000元	
	3	达到或超过一定规模的作业脚手架和支撑脚手架的立杆基础承载力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	重大隐患	5000元	
	4	脚手架底部未设置垫板、底座或垫板的规格不符合规范要求	一般隐患	1000元	
	5	脚手架底托、顶托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一般隐患	1000元	
	6	脚手架基础无排水措施	一般隐患	1000元	
模板支撑体系管理	1	未按方案或规范搭设、拆除模板支撑	重大隐患	5000元	
	2	模板架架未组织验收	重大隐患	5000元	
	3	模板、构件堆放区未按规定进行封闭,存放场地未平整夯实,模板堆放不符合要求	一般隐患	1000元	
	4	支架底部未设置垫板或垫板的规格不符合规范要求	一般隐患	1000元	
	5	混凝土浇筑顺序未按专项方案要求作业,造成模板支撑体系受力不均匀	重大隐患	5000元	
	6	模板工程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重大隐患	5000元	
	7	模板支架承受的施工荷载超过设计值	重大隐患	5000元	

	8	模板支架拆除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	重大隐患	5000元	
	9	支架底托、顶托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一般隐患	1000元	
安全防护管理	1	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未按要求设置安全防护	重大隐患	5000元	
	2	施工现场临边、洞口防护搭设不符合规范要求，或未组织验收	一般隐患	1000元	
	3	从业人员未按规定穿戴安全防护用品	一般隐患	1000元	
	4	施工作业人员高空抛物	一般隐患	1000元	
	5	因施工需要临边、洞口安全防护被拆除后未设专人监护，无人作业时未及时恢复安全防护	一般隐患	1000元	
	6	沟、槽等土方施工放坡不符合规定，支撑不牢固	重大隐患	5000元	
	7	施工人员私自拆除或随意挪动施工现场的各种防护装置、防护设施和安全标志	重大隐患	5000元	
	8	“三宝一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电保护器）”及脚手架扣件、个人防护用品不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	重大隐患	5000元	
	9	现场高度超过2m以上的临时操作平台缺少斜拉撑，铺板不满，缺防护栏杆等	一般隐患	1000元	
	10	作业环境存在爆炸危险，未使用防爆型通风设备	重大隐患	5000元	
	11	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无审批记录	重大隐患	5000元	
	12	未对有限空间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无教育记录	重大隐患	5000元	
	13	有限空间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无气体检测记录	重大隐患	5000元	
	14	有限空间作业时现场未有专人负责监护工作	重大隐患	5000元	
	15	开挖深度超过2m，未做防护栏及上下人行爬梯，危险处未设红色标志灯	重大隐患	5000元	
	16	施工过程中地下管线保护措施不到位	重大隐患	5000元	
	17	发生地下管线破坏事故	重大隐患	10000元	

	18	其它未按规定设置防护,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事项	重大隐患	5000元	
施工机械管理	1	未对施工现场机械设备以及小型机具组织进场验收,未留存相关资料或资料不全的	重大隐患	5000元	
	2	未对机械设备以及小型机具定期检查	一般隐患	1000元	
	3	未对机械设备以及小型机具定期维护保养	一般隐患	1000元	
	4	未建立操作人员花名册	一般隐患	1000元	
起重机械管理	1	起重机械未按规定经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装(拆除)或未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投入使用	重大隐患	5000元	
	2	起重机械未配备荷载、变幅等指示装置和荷载、力矩、高度、行程等限位、限制及连锁装置	重大隐患	5000元	
	3	同一作业区两台及以上起重设备运行未制定专项吊装方案,且存在碰撞可能	重大隐患	5000元	
	4	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不齐全、失效或者被违规拆除、破坏	重大隐患	5000元	
	5	建筑起重机械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沉降不满足设计要求	重大隐患	5000元	
防汛管理	1	有度汛要求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制定度汛方案和超标洪水应急预案	重大隐患	5000元	
	2	工程进度不满足度汛要求时未制定和采取相应措施	重大隐患	5000元	
	3	防汛物资配备不足	一般隐患	1000元	
	4	未按要求建立防汛应急队伍或开展应急演练	一般隐患	1000元	
临时用电管理	1	配电箱内未设置系统图、巡视检查记录、分路标识	一般隐患	1000元	
	2	施工现场设备电源线沿地面敷设,未做保护措施	一般隐患	1000元	
	3	用铝导体做接地体或接地线,用螺纹钢做接地体	一般隐患	1000元	
	4	采用安全电压的照明灯具、灯线和变压器的安装不符合安装和使用要求	一般隐患	1000元	

临时用电管理	5	配电箱、开关箱内堆放杂物	一般隐患	1000 元	
	6	施工现场未达到“一机一闸一箱一漏保”的标准，分配电箱距开关箱距离超过 30m，开关箱与其控制的用电设备之间的水平距离超过 3m	一般隐患	1000 元	
	7	施工现场机械机具壳体未做接地	一般隐患	1000 元	
	8	施工现场的配电系统漏电保护装置失灵	一般隐患	1000 元	
	9	保护零线未按规定做重复接地	一般隐患	1000 元	
	10	配电室或室外发电机内未设置灭火器或砂箱等灭火器材	一般隐患	1000 元	
	11	固定式配电箱未设围栏及防砸防雨措施	一般隐患	1000 元	
	12	现场使用碘钨灯及非密闭式防雨灯具	一般隐患	1000 元	
	13	现场临时用电配电箱内未按规范要求设置隔离开关、短路与过载保护电器、漏电保护器	一般隐患	1000 元	
	14	电缆线未按规定要求埋地、架空或采用绝缘线槽进行保护	一般隐患	1000 元	
	15	施工现场的配电系统未按规定采用三相五线制接零保护方式（特殊情况除外），配电系统的接地、接零保护方式的做法严重违反有关标准、法规	一般隐患	1000 元	
	16	施工现场的电气线路老化、电器损坏、失修严重	重大隐患	5000 元	
	17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施的检查、检测资料欠缺较多	重大隐患	5000 元	
	18	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线路和设施未按规定建立定期的检验、检查制度，未建立相应的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档案，现场未设电气管理负责人	重大隐患	5000 元	
	19	施工现场专用的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低压配电系统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发电机组电源未与其他电源互相闭锁，并列运行；外线路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且未按规定采取防护措施	重大隐患	5000 元	

	20	特殊作业环境照明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的	重大隐患	5000元	
	21	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未按规定要求编制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重大隐患	5000元	
消防保卫管理	1	消防水带配备不足(长度应保证有效灭火半径)	一般隐患	1000元	
	2	氧气瓶、乙炔瓶(罐)工作间距小于5m,两瓶与明火作业距离小于10m	一般隐患	1000元	
	3	消防器材过期失效、损坏	一般隐患	1000元	
	4	施工现场违规吸烟	一般隐患	1000元	
	5	施工材料的存放、保管不符合防火安全要求	一般隐患	1000元	
	6	易燃易爆物品,未设专库存放,未分类单独存放,无良好的通风条件,仓库照明等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火规定	一般隐患	1000元	
	7	现场明火作业未取得动火证,未指定动火监护人,未配备灭火器	一般隐患	1000元	
	8	现场明火作业时,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未按规定隔离保管	一般隐患	1000元	
	9	施工现场灭火器材布局、配置不合理、未按规定存放	一般隐患	1000元	
	10	材料占路堆放堵塞消防通道	一般隐患	1000元	
	11	施工现场未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措施	重大隐患	5000元	
	12	使用易燃材料搭设临建设施	重大隐患	5000元	
	13	宿舍、办公用房、厨房操作间、易燃易爆危险品库等临时建筑构件材质不符合防火规范要求	重大隐患	5000元	
	14	运输、使用、保管和处置易燃易爆、雷管炸药等危险物品不符合安全要求	重大隐患	5000元	
高边坡与深基坑管理	1	断层、裂隙、破碎带等不良地质构造的高边坡,未按设计要求及时采取支护措施或未经验收合格即进行下一梯段施工	重大隐患	5000元	
		深基坑土方开挖放坡坡度不满足其稳定性要求且未采取加固措施	重大隐患	5000元	

高边坡与深基坑管理	3	基坑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重要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重大隐患	5000元		
	4	基坑土方超挖且未采取有效措施	重大隐患	5000元		
	5	支护结构或周边建筑物变形值超过设计变形控制值	重大隐患	5000元		
	6	基坑侧壁出现大量漏水、流土,底部出现管涌	重大隐患	5000元		
	7	桩间土流失孔洞深度超过桩径	重大隐患	5000元		
	8	基坑周边未搭设防护栏杆	重大隐患	5000元		
	9	基坑四周未设挡水墙	一般隐患	1000元		
	10	基坑周边临边防护栏杆搭设不规范,缺少安全警示标识	一般隐患	1000元		
	危大工程管理	1	危大工程施工前未进行交底	重大隐患	5000元	
		2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	重大隐患	5000元	
3		围堰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位移及渗流量超过设计要求,且无有效管控措施	重大隐患	5000元		
4		拆除施工作业顺序不符合规范和施工方案要求	重大隐患	5000元		
5		暗挖工程作业面带水施工未采取相关措施,或地下水控制措施失效且继续施工	重大隐患	5000元		
6		暗挖工程施工时出现涌水、涌沙、局部坍塌,支护结构扭曲变形或出现裂缝,且有不断增大趋势,未及时采取措施	重大隐患	5000元		
7		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重大隐患	5000元		
8		未按要求指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	重大隐患	5000元		
		未按要求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报告》上报备案的	重大隐患	5000元		
10		施工前,未填写《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汇总表》,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留存	重大隐患	5000元		

危大工程管理	11	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资料不齐全	重大隐患	5000元	
	12	未根据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重大隐患	5000元	
	13	危大工程施工开始前，未按要求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方案	重大隐患	5000元	
	14	专项施工方案未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重大隐患	5000元	
	15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未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重大隐患	5000元	
	16	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方案施工	重大隐患	5000元	
	17	未按要求对危大工程进行验收，验收人员不到位，签字不齐全	重大隐患	5000元	
	18	危大工程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施工单位未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报告工程所在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重大隐患	10000元	
智慧工地	1	未按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一般隐患	1000元	
	2	未按要求完成人员信息录入、打卡，或人员信息、打卡弄虚作假	一般隐患	1000元	
	3	未按要求完成安全检查或隐患排查工作	一般隐患	1000元	

附件 2

安全生产违规罚款单

项目名称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p>主要问题摘要：</p>	
<p>处罚建议：</p> <p>根据《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办法》处罚清单中第_____款，将给予_____的处罚。并要求针对处罚问题限期_____日整改，将整改书面报告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后上报公司_____。被处罚人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五个工作日内，可向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诉。</p> <p>巡查人：_____ 年 月 日</p>	

注：处罚单一式四份，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安全管理部、成本合约部。

第 4 节 合同附件格式

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北京市相关要求及招标人需要，提供有关的格式性文件。

13ac733b9dab4b05b5b128c07898f7fd-2026060815062500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 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 _____。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 _____。

2.6 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及说明：_____ / _____。

3. 其他说明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

4. 工程量清单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

第二卷

13ac733b9dab4b05b5b128c07898f7fd-20260608150625003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1. 招标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水工					
1	平面布置图	JGZG-ZB-ZT-PM-SG-01A	A	2026-05	
2	纵断面图	JGZG-ZB-ZT-ZD-SG-01A	A	2026-05	
3	横断面图 1/2~2/2	JGZG-ZB-ZT-HD-SG-01~02A	A	2026-05	
4	水闸结构图 1/3~3/3	JGZG-ZB-00-CLHZ-SG-01~03A	A	2026-05	
5	水池结构图	JGZG-ZB-00-CLH-SG-01A	A	2026-05	
6	道路结构图	JGZG-ZB-00-CLH-SG-02A	A	2026-05	
7	箱涵钢筋图 1/2~2/2	JGZG-ZB-00-XHGJ-SG-01~02A	A	2026-05	
8	搭板钢筋图	JGZG-ZB-00-DBGJ-SG-01A	A	2026-05	
9	水闸底板钢筋图	JGZG-ZB-SJ-GJ-SG-01A	A	2026-05	
10	边墩钢筋图	JGZG-ZB-SJ-GJ-SG-02A	A	2026-05	
11	中墩钢筋图	JGZG-ZB-SJ-GJ-SG-03A	A	2026-05	
12	二期混凝土配筋图	JGZG-ZB-SJ-GJ-SG-04A	A	2026-05	
13	水池钢筋图 1/2~2/2	JGZG-CS-00-CLHGJ-SG-01~02A	A	2026-05	
14	新建桥梁 1 桥位平面图	JGZG-ZB-00-QL1-SG-01A	A	2026-05	
15	新建桥梁 1 桥型布置图 1/2~2/2	JGZG-ZB-00-QL1-SG-02~03A	A	2026-05	
16	新建桥梁 1 上部现浇板构造图	JGZG-ZB-00-QL1-SG-04A	A	2026-05	
17	新建桥梁 1 桥墩构造图	JGZG-ZB-00-QL1-SG-05A	A	2026-05	
18	新建桥梁 1 桥台构造图	JGZG-ZB-00-QL1-SG-06A	A	2026-05	
19	新建桥梁 1 上部现浇板钢筋布置图 1/2~2/2	JGZG-ZB-00-QL1-SG-07~08A	A	2026-05	
20	新建桥梁 1 现浇板横梁钢筋布置图	JGZG-ZB-00-QL1-SG-09A	A	2026-05	
21	新建桥梁 1 墩柱钢筋构造图	JGZG-ZB-00-QL1-SG-10A	A	2026-05	

22	新建桥梁 1 墩柱桩基钢筋构造图	JGZG-ZB-00-QL1-SG-11A	A	2026-05	
23	新建桥梁 1 桥台盖梁钢筋构造图	JGZG-ZB-00-QL1-SG-12A	A	2026-05	
24	新建桥梁 1 桥台桩基钢筋构造图	JGZG-ZB-00-QL1-SG-13A	A	2026-05	
25	新建桥梁 1 桥台背墙钢筋构造图	JGZG-ZB-00-QL1-SG-14A	A	2026-05	
26	新建桥梁 1 耳墙钢筋构造图	JGZG-ZB-00-QL1-SG-15A	A	2026-05	
27	新建桥梁 1 墩台防震挡块钢筋构造图	JGZG-ZB-00-QL1-SG-16A	A	2026-05	
28	新建桥梁 1 抗震连接锚栓构造图	JGZG-ZB-00-QL1-SG-17A	A	2026-05	
29	新建桥梁 1 支座垫石构造图	JGZG-ZB-00-QL1-SG-18A	A	2026-05	
30	新建桥梁 1 伸缩缝构造图	JGZG-ZB-00-QL1-SG-19A	A	2026-05	
31	新建桥梁 1 桥面铺装钢筋构造图	JGZG-ZB-00-QL1-SG-20A	A	2026-05	
32	新建桥梁 2 桥位平面图	JGZG-ZB-00-QL2-SG-01A	A	2026-05	
33	新建桥梁 2 桥型布置图 1/2~2/2	JGZG-ZB-00-QL2-SG-02~03A	A	2026-05	
34	新建桥梁 2 上部现浇板构造图	JGZG-ZB-00-QL2-SG-04A	A	2026-05	
35	新建桥梁 2 桥墩构造图	JGZG-ZB-00-QL2-SG-05A	A	2026-05	
36	新建桥梁 2 桥台构造图	JGZG-ZB-00-QL2-SG-06A	A	2026-05	
37	新建桥梁 2 上部现浇板钢筋布置图 1/2~2/2	JGZG-ZB-00-QL2-SG-07~08A	A	2026-05	
38	新建桥梁 2 现浇板横梁钢筋布置图	JGZG-ZB-00-QL2-SG-09A	A	2026-05	
39	新建桥梁 2 墩柱钢筋构造图	JGZG-ZB-00-QL2-SG-10A	A	2026-05	
40	新建桥梁 2 墩柱桩基钢筋构造图	JGZG-ZB-00-QL2-SG-11A	A	2026-05	
41	新建桥梁 2 桥台盖梁钢筋构造图	JGZG-ZB-00-QL2-SG-12A	A	2026-05	
42	新建桥梁 2 桥台桩基钢筋构造图	JGZG-ZB-00-QL2-SG-13A	A	2026-05	
43	新建桥梁 2 桥台背墙钢筋构造图	JGZG-ZB-00-QL2-SG-14A	A	2026-05	
44	新建桥梁 2 耳墙钢筋构造图	JGZG-ZB-00-QL2-SG-15A	A	2026-05	
45	新建桥梁 2 墩台防震挡块钢筋构造图	JGZG-ZB-00-QL2-SG-16A	A	2026-05	
46	新建桥梁 2 抗震连接锚栓构造图	JGZG-ZB-00-QL2-SG-17A	A	2026-05	
47	新建桥梁 2 支座垫石构造图	JGZG-ZB-00-QL2-SG-18A	A	2026-05	

48	新建桥梁 2 伸缩缝构造图	JGZG-ZB-00-QL2-SG-19A	A	2026-05	
49	新建桥梁 2 桥面铺装钢筋构造图	JGZG-ZB-00-QL2-SG-20A	A	2026-05	
50	新建桥梁 3 桥位平面图	JGZG-ZB-00-QL3-SG-01A	A	2026-05	
51	新建桥梁 3 桥型布置图 1/2~2/2	JGZG-ZB-00-QL3-SG-02~03A	A	2026-05	
52	新建桥梁 3 上部现浇板构造图	JGZG-ZB-00-QL3-SG-04A	A	2026-05	
53	新建桥梁 3 桥墩构造图	JGZG-ZB-00-QL3-SG-05A	A	2026-05	
54	新建桥梁 3 桥台构造图	JGZG-ZB-00-QL3-SG-06A	A	2026-05	
55	新建桥梁 3 上部现浇板钢筋布置图 1/2~2/2	JGZG-ZB-00-QL3-SG-07~08A	A	2026-05	
56	新建桥梁 3 现浇板横梁钢筋布置图	JGZG-ZB-00-QL3-SG-09A	A	2026-05	
57	新建桥梁 3 墩柱钢筋构造图	JGZG-ZB-00-QL3-SG-10A	A	2026-05	
58	新建桥梁 3 墩柱桩基钢筋构造图	JGZG-ZB-00-QL3-SG-11A	A	2026-05	
59	新建桥梁 3 桥台盖梁钢筋构造图	JGZG-ZB-00-QL3-SG-12A	A	2026-05	
60	新建桥梁 3 桥台桩基钢筋构造图	JGZG-ZB-00-QL3-SG-13A	A	2026-05	
61	新建桥梁 3 桥台背墙钢筋构造图	JGZG-ZB-00-QL3-SG-14A	A	2026-05	
62	新建桥梁 3 耳墙钢筋构造图	JGZG-ZB-00-QL3-SG-15A	A	2026-05	
63	新建桥梁 3 墩台防震挡块钢筋构造图	JGZG-ZB-00-QL3-SG-16A	A	2026-05	
64	新建桥梁 3 抗震连接锚栓构造图	JGZG-ZB-00-QL3-SG-17A	A	2026-05	
65	新建桥梁 3 支座垫石构造图	JGZG-ZB-00-QL3-SG-18A	A	2026-05	
66	新建桥梁 3 伸缩缝构造图	JGZG-ZB-00-QL3-SG-19A	A	2026-05	
67	新建桥梁 3 桥面铺装钢筋构造图	JGZG-ZB-00-QL3-SG-20A	A	2026-05	
结构					
1	结构设计说明	JGZG-ZB-0-QBF-JG-01A	A	2026-05	
2	启闭机房结构图	JGZG-ZB-0-QBF-JG-02A	A	2026-05	
建筑					
1	启闭机房设计说明	JGZG-ZB-0-JF-JZ-01A	A	2026-05	
2	一层平面图	JGZG-ZB-0-JF-JZ-02A	A	2026-05	

3	平面图、剖面图	JGZG-ZB-0-JF-JZ-03A	A	2026-05	
4	立面图	JGZG-ZB-0-JF-JZ-04A	A	2026-05	
绿化					
1	景观绿化平面布置图	JGZG-ZB-ZT-PM-LS-01A	A	2026-05	
2	栏杆详图	JGZG-ZB-HD-LGXT-LS-01A	A	2026-05	
金结					
1	排水涵闸闸门安装图	JGZG-ZB-00-PSHZ-JJ-01A	A	2026-05	
电气					
1	电缆敷设平面图	JGZG-ZB-00-CDHZ-DQ-01A	A	2026-05	
2	水闸接地布置图	JGZG-ZB-00-CDHZ-DQ-02A	A	2026-05	
3	屋顶防雷平面图	JGZG-ZB-00-JF-DQ-01A	A	2026-05	
4	二层启闭机层接地平面布置图	JGZG-ZB-00-JF-DQ-02A	A	2026-05	
5	电气平面布置图	JGZG-ZB-00-JF-DQ-03A	A	2026-05	
6	照明、插座平面布置图	JGZG-ZB-00-JF-DQ-04A	A	2026-05	
7	配电柜系统图	JGZG-ZB-00-JF-DQ-05A	A	2026-05	
8	照明配电箱系统图	JGZG-ZB-00-JF-DQ-06A	A	2026-05	
信息化					
1	自动化设计说明	JGZG-ZB-ZT-XX-S01A	A	2026-05	
2	监控系统结构示意图	JGZG-ZB-ZT-XX-01A	A	2026-05	
3	视频系统结构示意图	JGZG-ZB-ZT-XX-02A	A	2026-05	
4	自动化设备平面布置图	JGZG-ZB-ZT-XX-03A	A	2026-05	
5	雷达水位计及摄像机立杆安装示意图	JGZG-ZB-ZT-XX-04A	A	2026-05	
6	启闭机房自动化设备布置图	JGZG-ZB-JF-XX-01A	A	2026-05	
7	启闭机房视频设备布置图	JGZG-ZB-JF-XX-02A	A	2026-05	

2.招标图纸

(另册)

第三卷

13ac733b9dab4b05b5b128c07898f7fd-2026060815062500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年版），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本项目设计文件、图纸和需求进行修改、补充。

13ac733b9dab4b05b5b128c07898f7fd-20260608150625003

第四卷

13ac733b9dab4b05b5b128c07898f7fd-2026060815062500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ac733b9dab4b05b5b128c07898f7fd-2026060815062500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_____ (_____))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注：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招标项目编号填写)，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_____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严格落实落实国家有关保护女性、残疾人员相关政策法规。

(6)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注册证书编号 _____ 。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人工费 (含税)： _____ 元，占投标报价比例 %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13ac733b9dab4b05b5b128c07898f7fd-20260608150625003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通用合同条款第1.1.2 4目	姓名： 	
2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专用合同条款第1.1.4 5目	年 	
3	分包	专用合同条款第4.3款	进行工程分包 不进行工程 分包	请投标人选择
4	逾期完工违约金金额	专用合同条款第11.5 款	每延误工期一天，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	
5	逾期完工违约金限额	专用合同条款第11.5 款	签约合同价的 %	
6	工程预付款	专用合同条款第17.2. 1项	签约合同价的 %	
7	工程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专用合同条款第17.2. 3项	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 合同价的 %时，开始扣款， 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 签约合同价的 %时全部扣清 (方式一) 工程预付款在最末一次工程 进度款付清前扣回(方式二)	
8	质量保证金	专用合同条款第17.4. 1项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应的条款填写以上内容，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13ac733b9dab4b05b5b128c07898f7fd-2026060815062500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ac733b9dab4b05b5b128c07898f7fd-2026060815022503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委托期限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ac733b9dab4b05b5b128c07898f7fd-20260608150625003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2. 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的，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递交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的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及附图见下表（不限于）：

序号	名称	备注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工程质量管理方案	
3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4	文明工地建设措施，为其他承包人提供方便的措施等	
5	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	防汛度汛	
8	其他有关工程的施工工艺及进度计划	
9	有关施工建议	
10	

注：上表所列内容应结合招标项目实际情况编制。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13ac733b9dab4b05b5b128c07898f7fd-20260608150625003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3ac733b9dab4b05b5b128c07898f7fd-20260608150625003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本项目 任职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3ac733b9dab4b05b5b128c07898f7fd-20260608150625003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

后附相关材料扫描件：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社保缴费证明文件等（如有）。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与投标人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与投标人存在参股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后附相关材料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万元)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流动资金为_____万元，资金来源于_____，资金来源证明文件扫描件附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他形式。后附相关材料扫描件。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后附业绩证明及完工证明材料。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所属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注：后附相关材料扫描件。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1）诉讼及仲裁情况是指与履行施工总承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以及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相关的法律败诉，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涉及投标人有关的、处于诉讼或仲裁程序中仍未终审判决或最终裁决的诉讼无需填入上表中。

（2）后附相关材料扫描件。

（六）投标人合格性及廉政声明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在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中作如下声明：

1. 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4）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5）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_____。

2. 在投标和工程实施期间，我单位将严格遵守本工程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并保证在此期间无任何腐败及欺诈行为。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3ac733b9dab4b05b5b128c07898f7fd-20260608150625003

十、其他资料

13ac733b9dab4b05b5b128c07898f7fd-20260608150625003